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以配售方式 上市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
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020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於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可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終止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宣告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及附註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登

配售踴躍程度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或轉讓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倘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4.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5.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未有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風險因素	22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2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8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30
與於香港業務有關的風險	31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31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5
董事	39
參與配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目 錄

監管框架	53
歷史及發展	62
業務	66
業務描述	66
開展業務許可證.....	66
業務定位	68
企業顧問服務.....	69
競爭優勢	78
客戶及付款條件.....	79
往績記錄期後的未完成顧問服務及已完成顧問服務	92
供應商	95
證監會的例行視察.....	95
內部監控程序.....	97
競爭	104
知識產權	105
關連交易	105
關聯方交易.....	107
未來計劃及前景.....	108
業務目標陳述.....	108
市場潛力	108
業務策略	109

目 錄

實施方案	115
基準及假設.....	119
所得款項用途.....	11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121
執行董事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
高級管理層.....	127
審核委員會.....	128
薪酬委員會.....	128
聯席合規顧問.....	128
合規主任	128
本集團職員.....	129
職員關係	130
顧問	130
董事及僱員薪酬.....	131
購股權計劃.....	132
退休福利計劃.....	132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33
股本	140
財務資料	143
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179

目 錄

包銷	180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1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涉及較主板上市公司更高的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定位是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概 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16.45	11.40
其他收益	0.22	0.11
其他收入	0.03	–
營運開支	<u>(3.15)</u>	<u>(2.24)</u>
除稅前溢利	13.55	9.27
稅項	<u>(2.24)</u>	<u>(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31</u>	<u>7.90</u>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分節。

概 要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7	2.58	22.63%	14	4.30	26.14%
2.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4	0.19	1.67%	6	0.37	2.25%
3.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9	8.63	75.70%	13	10.00	60.79%
4.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	—	—	3	1.78	10.82%
總計	<u>20</u>	<u>11.40</u>	<u>100.00%</u>	<u>36</u>	<u>16.45</u>	<u>100.00%</u>

業務定位

董事認為，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融資樞紐之一，香港股市為上市及私人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帶來了充足的機遇及需求。

本集團力求將自身打造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一，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川盟融資曾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積極就多項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擔任本集團客戶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本集團曾就屬於收購守則管轄範圍內的交易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意見，亦曾就公司復牌協助眾多香港上市公司及向其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合共56宗企業顧問服務交易錄得收益。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如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交易對手及投資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人員具有會計、財務、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會提高本集團營運企業顧問服務的效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併購及公司復牌方面的經驗，加上其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全面理解，是本集團成功完成交易及挽留客戶的關鍵。

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當中包括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此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在市場中較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更高、擁有多人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業內名聲在市場中展開競爭。董事相信，此市場的競爭之道主要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

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及活動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活躍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領先優勢體現在迅速適當地處理及完成交易的能力(特別是在併購活動及公司復牌領域)，這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表現有所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從涉及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46宗交易錄得顧問服務收益。其中部份公司包括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現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95)、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現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75))、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2)、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3)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此外，川盟融資亦曾在多個場合以不同身份為相關人士(如主板上市公司收購的資產的賣方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提供意見。

就公司復牌相關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曾就兩間上市公司(即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分別就恢復股份在創業板及主板買賣提供協助及意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復牌前分別停牌各約12個月及18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川盟融資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的股份恢復買賣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財務顧問。該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創業板上停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川盟融資就恢復買賣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股份而獲委任為其財務顧問。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於主板停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盟融資尚未完成有關該等任務的工作。

概 要

就收購守則相關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就收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任要約人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顧問，及就一宗清洗豁免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擔任受要約人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川盟融資就一宗清洗豁免交易(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計劃籌集約10億港元)獲該客戶委任。是次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告完成。

執業牌照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授予川盟融資營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川盟融資申請變更其牌照的授權條件，以涵蓋收購守則規定的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證監會已就川盟融資所持其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的牌照授權條件給予放寬。川盟融資的現有牌照須滿足以下條件：川盟融資不得就申請任何證券於認可股市上市擔任保薦人。於往績記錄期內，川盟融資並無擔任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本集團現時無意申請放寬該條件。

董事確認，除授予川盟融資的上述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就授予個人的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外，對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現有範圍並無其他特定法定或監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名負責人員及7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資格的持牌代表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營運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能夠取得相關牌照，並無未能續新牌照或就續得新牌照遭到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主要部門的反對。董事亦確認，概無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且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或其高級職員／僱員概無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現時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 已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客戶群不斷擴大
- 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 精簡高效

BM INTELLIGENCE LIMITED、邦盟滙駿顧問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於往績記錄期乃本集團的客戶)訂立一份成本分攤協議及兩份財務顧問協議。邦盟滙駿顧問為BM Intelligence Limited(為川盟融資的前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兩份財務顧問協議中的一份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非持續關連交易；另一份則為本集團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託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而向邦盟滙駿顧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應收費用總額為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400,000港元)。是項交易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原因為邦盟滙駿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即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項服務尚未完成。

有關BM Intelligence Limited、邦盟滙駿顧問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所述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一段以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及BM Intelligence Limited概無任何其他交易。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針對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概 要

本集團擬憑藉其現有企業融資業務及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其業務至其他金融服務範疇，並以在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利用現有客戶群、以及其部份資深專業人士(如可行)及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發展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本集團力求有能力向香港及中國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高品質、具有成本效益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

為實現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五個策略：

策略1：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更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策略2：進軍其他金融服務領域

策略3：擴大業務夥伴網絡

策略4：項目投資

策略5：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3港元
市值(附註1)	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8.62港仙
過往市盈率(附註3)	10倍

附註：

1. 市值按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將予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述分段的調整後，以及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計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但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授權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每股基本盈利2.08港仙及2.98港仙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313,000港元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股份，以及37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計算，發行新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30,96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	0.30	–	–	–	0.30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	–	–	–	0.30
擴大聯盟網絡	0.20	0.20	0.20	0.20	0.20	1.00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10	0.10	0.10	0.20	0.20	0.70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部門	–	1.00	5.00	–	–	6.00
– 資本市場部門	–	17.36	1.10	–	–	18.46
– 項目投資	2.50	–	–	–	–	2.50
營運資金	1.70	–	–	–	–	1.70
	<u>4.80</u>	<u>18.96</u>	<u>6.40</u>	<u>0.40</u>	<u>0.40</u>	<u>30.96</u>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60,000港元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概 要

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股息政策

董事現擬分別於每年八月及一月或前後派付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如已宣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享有穩定的交易量及合理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股息數額5,6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悉數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因此，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有權收取相關股息。過往股息付款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隨著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可供獲得資本的增加，然而，董事擬在維持足夠資本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向股東回報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須待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前景、投資機遇及面對當前經濟形勢的現金需求作出決定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同日透過內部資源結付。

於上市時，約6,000,000港元將會支付予各類專業人士以作上市開支，當中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董事確認(i)除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及僱員成本增加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涉及非經常項目性質及逐項顧問服務基準之交易而釐定，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概 要

董事認為，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估計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當中(i)約1,44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並擬將入賬作削減股本；(ii)約960,000港元應由賣方支付；及(iii)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相關上市開支，而於上市後將予確認。董事謹此強調相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最終確認入本集團損益賬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另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的純利)亦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令僱員成本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9%或2,000,000港元所致。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自的股權架構(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名稱	本集團股權首次獲收購的日期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本公司股權的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	100%	300,000,000	60%	(附註1)	(附註1)
Kate Glory(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300,000,000	60%	(附註1)	(附註1)
公眾(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40%	配售價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 (1) Kate Glory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緊隨重組後透過Kate Glory持有股份。以下載列黃先生認購、配售及轉讓相關股份的日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代價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Chanceton Alliance 股份	780	100	7.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顧問股份	1	1	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Chanceton Alliance 股份	18,720	2,400	7.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資產管理股份	500,000	500,000	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資本市場股份	10,000	10,000	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	1	1	1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Chanceton Alliance股 份	-	(2,500)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顧問股份	-	(1)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資本市場股份	-	(10,000)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資產管理股份	-	(500,000)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本公司股份	-	99	-
		529,502	100	5,29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緊隨重組後持有股份	529,502	100	5,295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	-	379,999,900	-
	小計：	529,502	380,000,000	0.0014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	(24,000,000)	(80,000,000)	(0.3)
	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數目	(23,470,498)	300,000,000	(0.078)*

* 由於出售配售項下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超過黃先生投資成本，故投資成本及每股成本均為負數。

概 要

(2) 本公司及Kate Glory(賣方)合共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可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其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新業務領域
- 營運歷史尚短
-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 倚賴主要客戶
- 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屬難以預料
- 無法保證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 與項目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開支的影響
- 本集團或會面臨僱員成本的增加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 倚賴電腦網絡系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性

概 要

- 利率的波動性
-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 競爭
- 監管
- 再次出現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 法律制度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拋售股份的猜想，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事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因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釋 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即上市日期生效起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法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的銀行法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的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邦盟滙駿顧問」	指	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II)IHL」	指	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III)IHL」	指	Chanceton Alliance (II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IV)IHL」	指	Chanceton Alliance (IV)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nceton Alliance」	指	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黃先生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川盟資產管理」	指	川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川盟資本市場」	指	川盟資本市場顧問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川盟顧問」	指	川盟顧問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分類及訂明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分類及訂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Kate Glory及黃先生
「公司復牌」	指	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且為一般暫停買賣超逾十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包括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上市而言，即光大證券及寶來證券統稱為本公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就上市而言，指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
「Kate Glory」	指	Kate Glor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一間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黃先生」	指	黃錦華先生,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分類及訂明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分類及訂明的交易
「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配售」	指	由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供銷售的8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即僱用少於100人的製造業機構及僱用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Kate Glory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40)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和特別考慮因素。本公司未有察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微不足道的投資因素，也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新業務領域

本集團目前擬動用26,960,000港元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7.1%，以擴張至其他金融服務領域並從事投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及價值。有關新業務種類擬涵蓋股票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本集團過往並無有關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目前亦無開展有關業務所需的職員。本集團將僱用有相關經驗的職員及／或投入資金培訓職員以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擴張策略的成功亦將取決於在其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例如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另外，擴增該等新業務線亦須待以下各項落實後方可進行：向證監會成功申請相關業務、證監會所施加任何條件及將予招募充足專才人員。

以此為例，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或招聘充足負責人員人數以應付每項新拓業務，則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將不會作實。因此，難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前景進行評估，亦可能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在該等新業務領域取得成功。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曾有以下事項：川盟融資曾向證監會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但該申請遭撤回並要求進一步提交資料及文件，以說明建議負責人員已符合證監會規定的資格規定。其後，由於本集團正擬訂上市，故本集團已擱置該申請。董事確認，概無與本事宜有關且須敦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營運歷史尚短

川盟融資、川盟顧問、川盟資產管理及川盟資本市場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可供作出前景和盈利能力評估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前景及盈利能力必須依據任何新公司所要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困難而加以考慮。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集團為其客戶建立及維持一系列財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能力、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定位的接納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機構所帶來的競爭。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所推行業務計劃，有賴於黃先生的持續服務、領導及表現，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合規主任，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黃先生一直是本集團賴以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繫密切關係及擴大本集團客戶網絡的主要人員。若失去黃先生的服務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空缺填補，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必須經常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若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離職，本集團將不符合有關牌照規定，進而損害本集團所持有的牌照及其業務，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牌照和業務營運中止。各負責人員（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但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倘任何負責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或受到影響，因而影響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十三名，其中九名行政人員（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七名持牌代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非常倚賴（其中包括）持牌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該等持牌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頗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營業額中，來自其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約28.5%及32.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中，來自其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約82.9%及67.3%。

風險因素

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屬難以預料

本集團的收益和收入主要源自非經常性及按顧問服務劃分的委託交易，該等交易亦取決於交易規模和所提供服務的範疇。此外，每項委託工作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皆是逐次商議及協定。

本集團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十項顧問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十六項顧問服務的顧問費，其營業額增長約44%。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整體市況，而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部份歸功於二零零八年後全球金融危機。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訂立新交易協議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委託工作並無時間限制。由於本集團的賬單是根據相關委聘函的條款發出，主要是通過進程付款的方式，比如當達成重大事件時(即當發佈公佈、派發通函時或交易完成時)。然而，亦無法確保特定的重大事件將達成顧問服務將根據有關委託工作的規定予以完成。若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和努力後仍未能完成顧問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於可取得足夠彌補本集團於處理工作中所耗用成本的情況下而獲取委託工作，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因不能履行任何委託，而造成任何重大收益虧損。

無法保證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建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意向，該等意向有部份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而且尚未進行深入的可行性分析。該等業務計劃和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一些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跟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

無法保證本集團得以實現未來業務計劃，或會於預計中的時限內締結或簽訂任何協議，或本集團將會完全或部份地實踐目標。若本集團未能及時地實踐其全部或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目前並不具備擴張至股票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足夠專業人士及支援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倘本集團的實施方案（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實施方案」一段所載）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將相應地增聘額外職員及添置支援系統。此將涉及額外的成本及費用，有關成本及費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銀行借款。隨著本集團業務繼續增長，本集團可能需要從股票或債券市場籌集資金應付當時財務需要。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股票或債券市場籌借更多資金，此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通常涉及向其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倚賴本集團的專業建議及由於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時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帶來的主要業務風險是（其中包括）專業疏忽和職員不誠實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儘管本集團已採納上述措施，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倘本集團出現任何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事件，本集團可能面臨專業責任，如索償或訴訟。該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任多名顧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分節「顧問」分段內披露。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提供一般支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面臨顧問的行為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專業準則）風險，但該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其採取投保措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本集團並無聘任任何顧問。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曾牽涉亦不曾接獲任何源自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索償。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香港本地企業融資機構並沒有為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潛在損害而投購保險的慣例。倘本集團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損害被索償，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內就或然負債作出相關撥備。倘本集團日後開始進入資本市場及／或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將考慮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而投購保險。為使本集團減少專業疏忽、僱員不誠實及其他不當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在所有新委託工作中採納撥備，由此負債的上限一般通過參照就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的百分比來限定為若干金額。

與項目投資有關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計劃動用2,500,000港元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8.1%以進行投資活動。

本集團計劃物色高回報項目的投資機會。潛在項目類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及新公司項目，但不包括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然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可及時變現該等投資，而倘該等投資無法流動及／或其市值削減，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另外，該等投資將會受以時間為基準的公平值估值。倘該等投資的價值大幅或於長時期減少，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開支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涉及非經常項目性質及逐項顧問服務基準而釐定，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董事認為，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估計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當中(i)約1,44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並擬將入賬作削減股本；(ii)約960,000港元應由賣方支付；及(iii)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相關上市開支，而於上市後將予確認。董事謹此強調相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最終確認入本集團損益賬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面臨僱員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倚賴人力資源為其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很大部份行政及營運開支為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分別約1,610,000港元及約1,82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行政管理及營運開支各約71.9%及約57.8%。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載述，僱員預測預期於上市後大幅增加，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的純利)亦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令僱員成本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9%或約2,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川盟融資發出函件，指出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視察時發現川盟融資多個合規缺失。該等缺失為與僱員外部股本交易文件記錄、客戶驗證及獨立審核以及適時提交獨立申報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分節內「證監會的例行視察」分段。川盟融資已於隨後採取恰當補救措施，而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川盟融資表示並無其他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監督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規定。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嚴密監督以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手冊。然而，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漏及不足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鑒於金融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可在所有時候充分有效地處理所有可能出現的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內部監控制度致使任何潛在風險未能解決，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發牌及監管要求的能力將直接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漏及不足，將直接影響其業務及營運表現。

與電腦硬件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對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維持待機備用資訊科技支援。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位於本集團物業內，只有授權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及／或資訊科技支援職員)方可進入。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擁有足夠能力保護電腦硬件及數據存儲免受所有可能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環境影響、電訊中斷、電力故障或類似突發事件)。現時，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保障本集團免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因此，有關電腦硬件及數據的任何損毀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從而將對其營運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倚賴電腦網絡系統

一如所有其他的電腦網絡用戶般，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有關的破壞性問題攻擊，將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保密資料洩漏。儘管本集團已安裝電腦防毒軟件及網絡路由器以保護網絡系統，而且一直倚賴第三方認證技術傳輸保密資料，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任何電腦網絡系統的保護措施未能使其免受外部威脅，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到本集團聲譽受損，進而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電腦網絡系統任何重大故障的情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性

香港證券市場直接受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香港證券市場若有任何下調，將直接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不時動盪，致使香港證券市場亦有所波動。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度變化，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表現低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的波動性

利率的波動將在整體上影響金融市場(包括證券市場及融資活動)的氣氛。具體而言，加息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盈利皆來自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或顧問相關服務，其業務和營運業績會與香港經濟的整體表現直接相關，而香港經濟可能受到眾多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形勢、大市氣氛、監管環境的轉變及利率波動。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財資困難及經濟狀況令經濟衰退加劇。香港經濟亦因此蒙受影響。經濟持續復甦（如有）亦尚未明朗。此外，香港未來前景與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若有關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打擊。

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當中包括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此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在市場中較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更高、擁有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業內名聲在市場中展開競爭。董事相信，此市場的競爭之道主要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維持本身優勢並緊貼營商環境的轉變步伐，或取得想像中或全新的市場機會。任何加劇的競爭均可能導致削價，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被侵蝕並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

本集團所營運或有意進軍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川盟融資現須及將須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註冊並維持該等註冊。就此而言，川盟融資須確保經常性地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也要使到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維持其註冊地位仍然是合適和適當的。此外，本集團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過程中，需協助其客戶確保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已經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嚴格法例、規則及規定加以警剔，也務求本身及本身客戶遵從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不利改變或收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

再次出現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某些地區(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可能易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稱SARS)等流行病。過往流行病的爆發曾損害中國的地區經濟及全國經濟。再次出現非典型肺炎或H5N1型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尤其是在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業務遭受嚴重破壞。地震、水災、惡劣的天氣狀況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客戶營運所在地區造成嚴重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黎克特製9級的特大地震使日本東北部沿海地區成為一片廢墟，之後還出現了毀滅性海嘯及其他災難。該等自然災害已經且可能引致全球金融市場的進一步波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及潛在客戶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間接影響。中國經濟多年來一直奉行一年、五年和十年計劃營運下的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重大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下的市場導向經濟。該等改革旨在於資源配置上發揮更多市場力量，並賦予企業更大程度的營運自主性。董事認為，不少改革沒有先例可援引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隨著得益於經驗而修正和改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深度調整，隨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因此，無法保證任何修正和調整過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法律制度

於過去二十年，規範中國國內及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制度經歷了重大變化。雖然該等法例轉變的整體影響對保護外國投資者來說屬有利，也讓外國投資者對中國的外資企業具更主動的控制權，但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定不斷被更新及修訂，且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是不確定的，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由於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國對於香港的基本政策載於香港基本法內，當中規定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賦有行政、立法和獨立司法權力，包括最終裁決權。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不會因中國行使對香港的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若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包括上文所述香港股市波動等的外在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外在因素並不受本集團所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經濟狀況或政治環境艱難或欠穩定時保持過往業績。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集團過往的盈利水平作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性

股份於完成配售前不曾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配售價可能有別於其市價，亦不可作為股份未來在創業板的成交價指標。無法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建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該市場獲得建立，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維持。

風險因素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公佈的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科技進步、高級管理層變動、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股份交易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市況和其他因素。凡此種種皆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化。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新收購項目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將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本集團可通過並非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於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又或該等證券享有比起已經發行的股份較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合共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控股股東將處於可按照其自身利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形成重大影響的地位。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戰略目標相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據此授出購股權。

若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及為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發行後將會增加，故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告下降，而每股盈利和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受到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其成本將要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拋售股份的猜想，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無法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料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出售或出售的猜想，甚有可能使本公司較難以於董事視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安排他人認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此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是適當的，而且在摘錄及複製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項不應過份倚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幅偏離本招股章程內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關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方針及本集團將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而撰寫。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可能有重大出入。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因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

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董事對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及並非源自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於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概不作任何聲明。若有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吻合或有所抵觸，董事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4室；及
-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訂明配售條款及條件。

配售乃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且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可視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合計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於上市時(於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情況下)根據配售將會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根據配售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將有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上市（於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情況下）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由公眾持有。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凡買賣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買賣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董 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52C室	中國
黃漢傑	香港新界 深井段碧堤半島1座18樓C室	中國
張楚強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A座 10樓3室	美國
梁民傑	香港 寶馬山道2號 豪景16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	香港 第二街83號 西園永翠閣16樓 D室	中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 西營盤 聖士提反里1至2號 金鳳閣21B室	加拿大
邱恩明	香港 必列者士街39號 東盛臺30樓G室	中國
劉令德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13座 4樓A室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至4910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4室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4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
香港法律顧問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8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至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公司秘書	黃漢傑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錦華
審核委員會成員	邱恩明(主席) 趙志剛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劉令德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志剛(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邱恩明 劉令德
法定代表	黃錦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52C室 黃漢傑 香港新界 深井段碧堤半島1座18樓C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至4910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chanceton.com

(附註：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已確定是摘錄自公開文件，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或與配售有關的聯屬公司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

本公司對本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不應過份倚賴。

香港股票市場

歷史及發展

一八六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通過後，香港的證券交易市場於十九世紀中葉逐步形成，而首個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於一八九一年成立。儘管在不同時間點與其他交易所合作，但聯交所為香港的主要交易所。為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精簡監管框架，聯交所進行了一系列的併購。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開始營業。

為扶持香港科技行業及中小企業的經濟快速發展，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推出創業板，以容納該等可能未達到主板上市所需溢利規定但仍視為高增長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首家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了全面改革，將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彼等各自的結算所合併在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次年，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完成股份化，並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港交所於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有關檢討創業板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已根據有關總結意見作出修訂，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躍升主板的踏腳石。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程序經已簡化。經修訂的規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證券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總成交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1%，飆升至172,101億港元。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按年增加約11%，飆升至二零一零年686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已達708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港交所衍生品市場年交易額亦顯示自二零零九年增加18%至空前最高的1.16億份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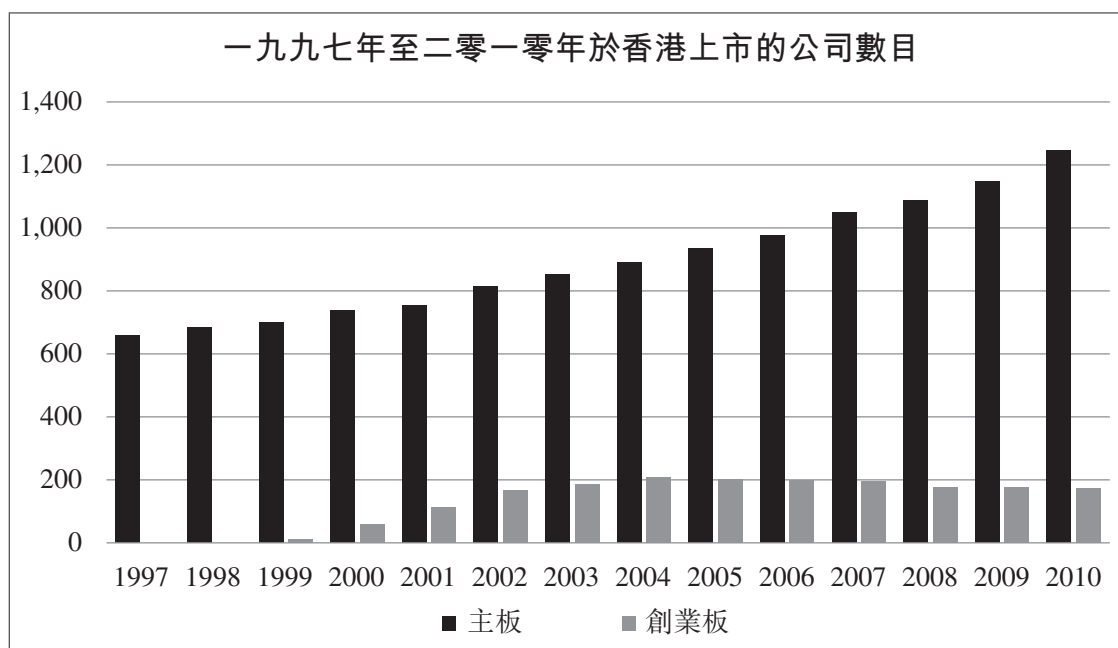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香港已上市及新上市公司

港交所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證券市場總市值約210,770億港元(包括主板及創業板)，較二零零九年年底總市值增加約18%。

根據二零一零年港交所市場資料，有592家國內企業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按市值計佔二零一零年底市值約57%及按年度成交額計佔約66%。此外，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約8,587億港元，而於主板及創業板的113家新上市公司共籌集約4,495億港元，錄得新高。兩種集資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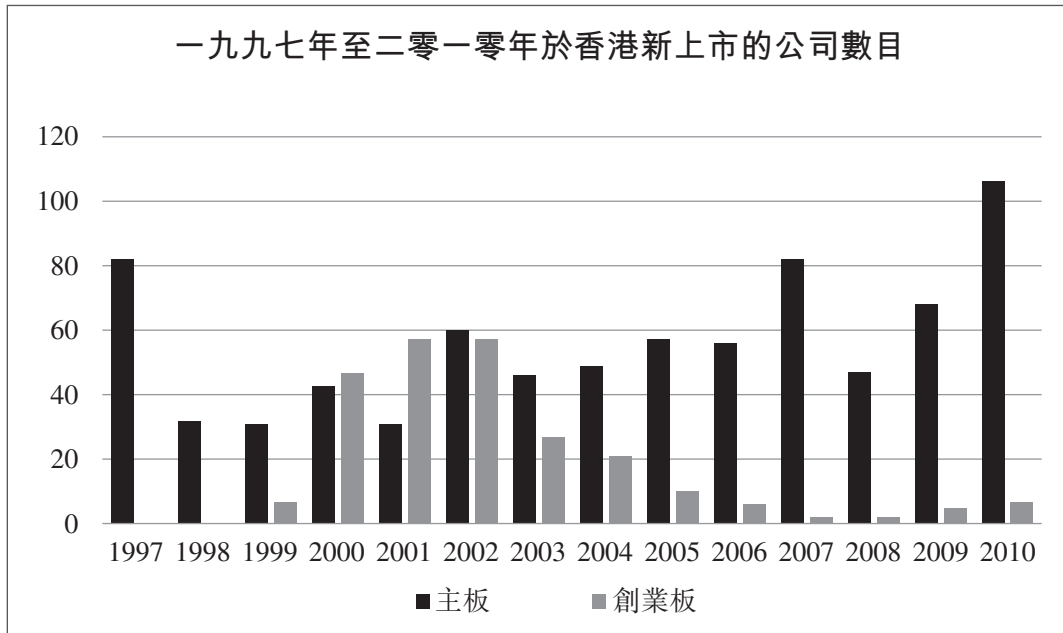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合共有1,244家公司及169家公司分別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相關市值約209,423億港元及1,347億港元。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期間，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分別自736家增至1,244家及自54家增至169家。在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市值同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約47,95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209,423億港元及自二零零零年約67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347億港元。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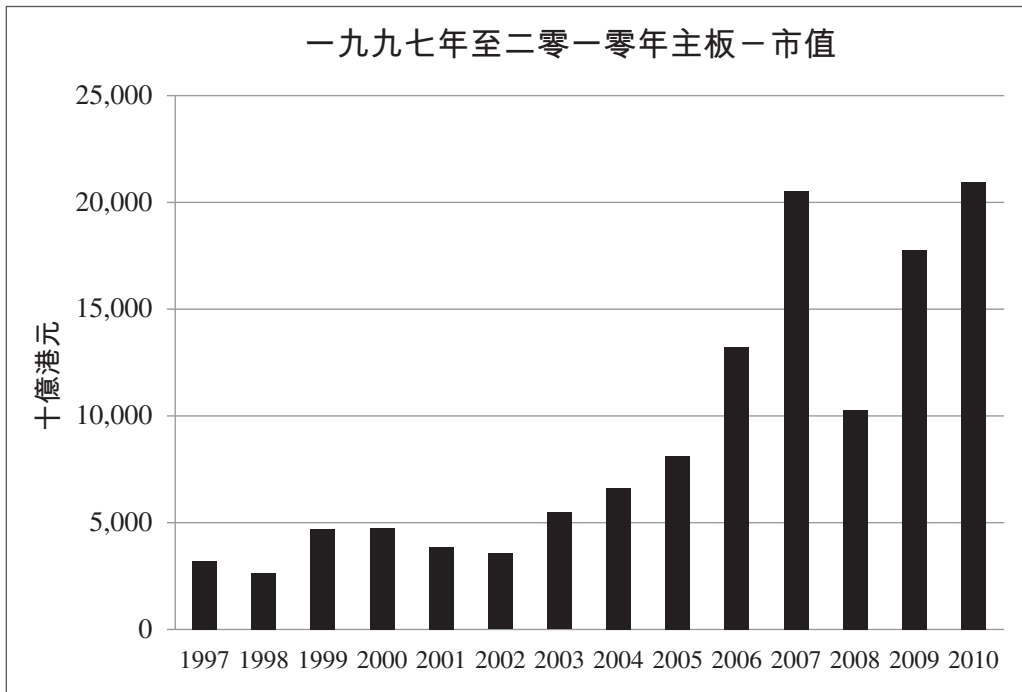
同時，在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顯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由43家增加至106家，而在創業板新上市的公司總數亦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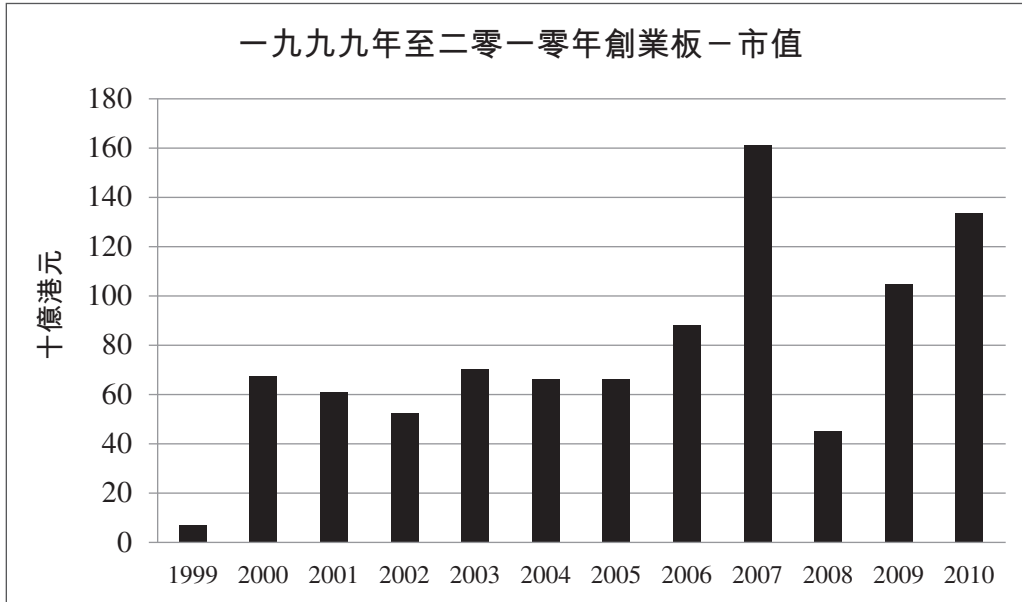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經濟下滑後顯示大幅增長。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及新上市的公司數目增長，對透過於若干企業融資交易中向潛在客戶提供各種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言，創造了許多機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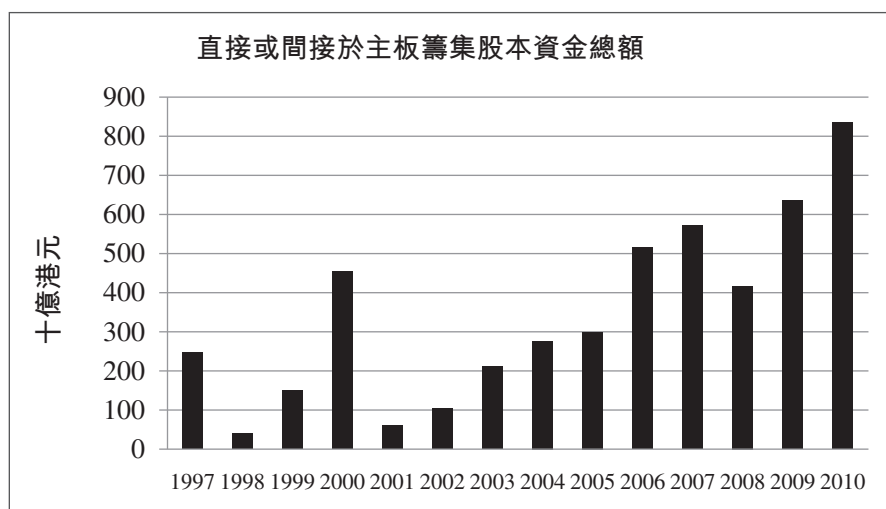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末，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分別為1,284家及164家，市值總額分別約209,923億港元及1,115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主板及創業板新近上市公司數目分別為42家及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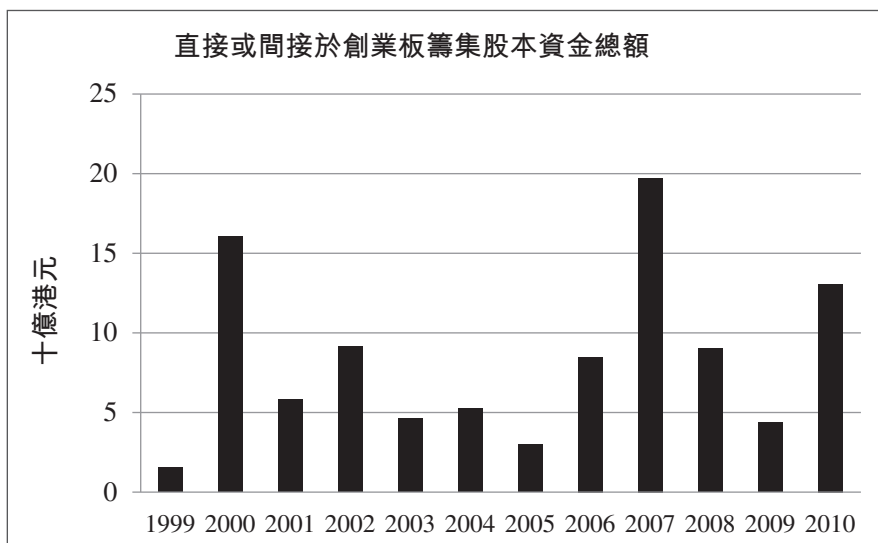
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亞太地區收購合併市場分析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底)的統計資料，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危機後，二零一零年就業市場及消費開支顯著復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經濟仍然活躍。全球經濟重心轉向亞洲將繼續為有利香港的關鍵，因香港仍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橋樑。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加，透過香港進行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更趨活躍。於二零一零年於主板籌集股本資金根據證監會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約8,455億港元，接近二零零八年的兩倍，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32.6%。於創業板，直接及間接籌集股本資金亦顯示迅速增長，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201.9%，飆升至約132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於主板及創業板直接及間接募集的股本資金分別約2,954億港元及47億港元。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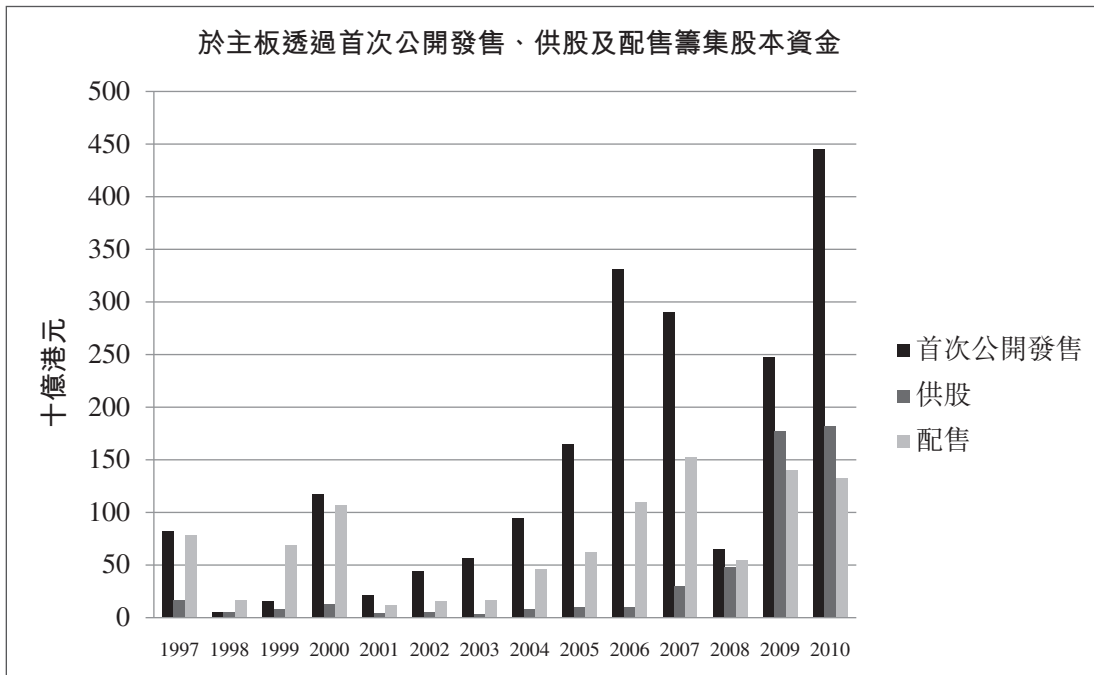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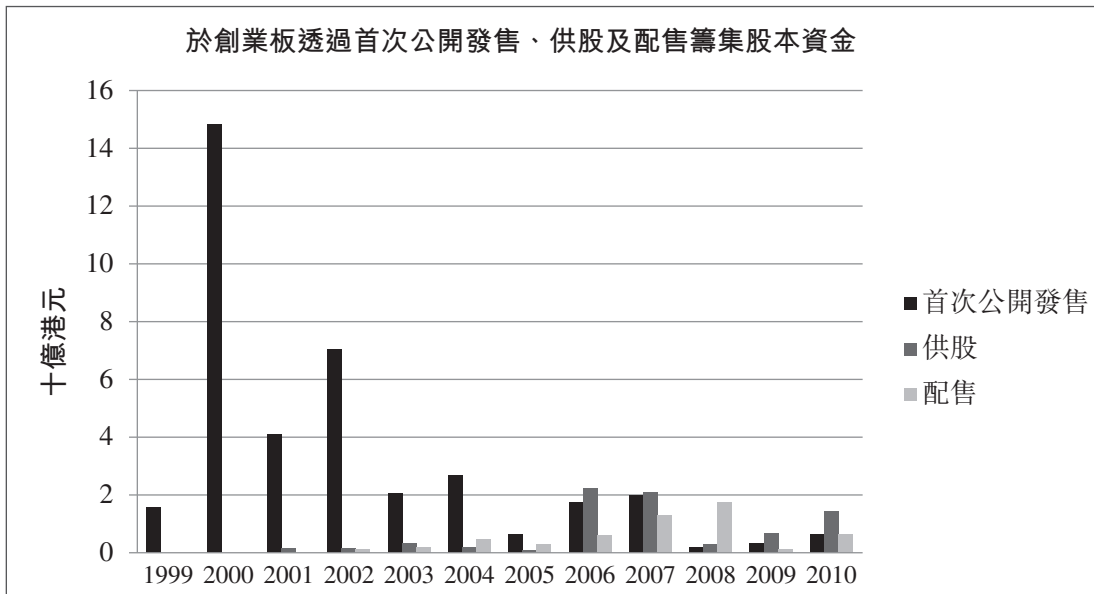
供股為公司按其股東當時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根據證監會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主板供股所募集股本資金總數激增，較二零零八年年度增加約272.5%達約1,773億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增至約1,819億港元。同樣地，於二零零九年在創業板透過供股籌集股本資金亦顯示較二零零八年年度增加約114.3%，於二零一零年達約14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於主板及創業板透過供股募集的股本資金總值分別約311億港元及11億港元。

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亦可透過配售方式籌集股本資金，即由上市公司或中介機構供應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證券。於經濟危機復甦後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總額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尤其顯著，較二零零八年年度增長約159.2%至約1,406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約1,330億港元。同樣地，於創業板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亦顯示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長約201.9%，並於二零一零年達約77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於主板及創業板透過配售募集的股本資金總值分別約492億港元及16億港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首次公開發售活動

香港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市場之一，二零零八年合共31家公司於主板及創業板（不包括自創業板轉向主板上市）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合計約660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集資約2,924億港元顯著下降，主要因全球經濟下滑導致資本市場狀況欠佳所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中旬開始復甦，二零零九年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約2,482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集資約660億港元激增3.7倍以上。受中國農業銀行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上市所推動，聯交所佔二零一零年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主導地位，於主板及創業板（不包括自創業板轉向主板上市）的101次首次公開發售共籌資約4,495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於主板及創業板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募集的資金總值約1,712億港元。

併購活動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亞太地區收購合併市場分析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底)的統計資料，香港的併購市場仍然強勁，儘管總交易量自二零零九年的1,185宗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104宗，交易活動自二零零九年的530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40億美元，反映較大交易價值及重大香港出境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 of Hong Kong組成的一家投資集團以90億美元收購EDF Energy Plc英國電網業務。二零一零年已公佈的交易數為679宗，相關交易價值約370億美元。隨著經濟的復甦，預期香港的併購市場仍將蓬勃發展，並充分利用中國及香港間併購活動的低集資成本及持續增長。

重組及重整活動

香港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充分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其證券繼續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上市公司或會遭遇財政困境以致其持續營運能力嚴重受損或錄得負債淨額而導致其證券被長期暫停買賣。該等證券一般須於有關公司進行重組及重整以證明其擁有足夠的業務及資產，於有關監管問題獲解決後方會恢復買賣。倘上市長期暫停而上市公司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倘未收到任何復牌建議情況下，聯交所可透過三階段除牌程序撤銷該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國內機遇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亞太地區收購合併市場分析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底)的統計資料，PwC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強勁，而因中國境外投資、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國內國外企業投資者交易活動的蓬勃發展，中國的併購活動仍高企。隨著作為資本提供者私募股本及風險資本的重要性獲得政府及監管機構認可，中國政策傾向持續支持併購活動，政府致力繼續國內行業的整合和重組，同時確保優化外商投資。

茲提述德勤刊發的「強勁經濟和企業尋求海外運營多樣化，推動中國境外併購」，中國季度境外併購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較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上揚，期間平均每季度錄得36宗交易。根據德勤近期報告「崛起的曙光：中國海外併購新篇章」，此意味著超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季度交易量的16宗交易。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末，143宗中國海外併購交易錄得總價值342億美元。根據報告，其中一個最新趨勢是中國私募股權公司進行的海外收購交易量激增，而外國私募股權公司從最終由中國企業收購的投資組合公司退出的數量亦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僅完成八宗境外私募股權交易。

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當中包括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此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在市場中較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更高、擁有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業內名聲在市場中展開競爭。董事相信，此市場的競爭之道主要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

香港的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

證監會為獨立於政府公務員架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分部：分別為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在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以及其他部門的支援下，證監會負責監察各市場自律機構，包括聯交所、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規管香港其他金融中介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非屬該等交易所成員的投資顧問和交易商。證監會的其中一個功能為規管從事下列十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和個人：

- 第一類－證券交易
-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附註)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總數分別為3,207家及287家，下表載列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數目：

受規管活動	註冊機構數目	持牌法團數目
第一類－證券交易	109	858
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	7	247
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0	29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83	837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7	133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40	252
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3	23
第八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0	4
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	38	819
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0	5
合計：	287	3,207

適當人選的資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3)條規定，除非牌照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將拒絕向其授予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在釐定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證監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1.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2.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於此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如申請獲批准)；
3. 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並公正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4. 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於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明確規定，必須就該人士本身、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倘為法團)或該機構、該機構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及主管人員(倘為任何認可財務機構)考慮上述事項。

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該人士須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具勝任資格，但誠實、聲譽良好及可靠。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適當人選指引」，當中載有證監會於考慮某人士是否適當時通常將會考慮的多項事宜。適當人選指引應用於下列多名人士：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獲得牌照的人士；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批准或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獲得牌照的法團；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5.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將名列於或獲名列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存置的名冊內的人士；及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成為或獲同意擔任為一家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人士。

監管框架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賦予權力於考慮某人士是否適當時，把下列任何事宜加入考慮範圍內：

1. 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內的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點)為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2. 就法團而言，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其任何集團公司中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人員；
3.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持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或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法團而言：
 - (i) 有關將為或作為代表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名人士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的一切適用監管規定；
4. 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持牌或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任何被或將被就受規管活動而言的人士所僱用或與該名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5. 該名人士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牌照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義務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責任說明就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而言，彼為適當的人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證監會有義務顧及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其所作出的建議，而證監會可能完全或部份地倚賴該等建議。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的發牌資料冊及適當人選的資格指引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此外，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執行董事，彼為持牌法團的一名董事並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的發牌資料冊

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及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用於與所申請牌照相關的受規管活動以符合證監會的規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頒佈了財政資源規則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並訂明持牌法團須隨時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

下表列示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所須最低財政資源規定。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一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不適用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監管框架

第六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
| (a) 如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不適用 |
| (b) 如持牌法團毋須遵守不得提供
保薦人工作的發牌條件 | 10,000,000港元 |
| (c)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第九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 | |
|--|-------------|
| (a) 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不適用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第十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
|--|-------------|
| (a) 就第十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不適用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港元 |

受規管活動

最低速動資金

第一類 – 證券交易

- | | |
|---|-------------|
| (a) 如持牌法團為財政資源規則第58(4)條下
所批准的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財政資源
規則第2條下所界定的買賣商 | 500,000港元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港元 |

第四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 |
|--|-------------|
| (a)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港元 |

監管框架

第六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
| (a) 如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港元 |

第九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 | |
|--|-------------|
| (a) 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港元 |

第十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
|--|-------------|
| (a) 就第十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
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100,000港元 |
| (b) 如屬其他情況 | 3,000,000港元 |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法團須維持的各相關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之較高或最高的金額。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的發牌資料冊

就最低速動資金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與持牌法團的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的計算方法，且其速動資產須超過其認可負債。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為須計入其速動資金的該等資產價值。該等資產價值可予調整以應付非速動及信貸風險等因素，而若干資產並無列作速動資產。

任何持牌法團須計入各項包銷承擔，其數額為按持牌法團承諾包銷的上市證券市值的若干扣減百分比計算的扣減數額。該扣減數額乃一項反映應對公司倉的市場風險而作出調整的風險負債金額，旨在計算速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不同類別證券的扣減百分比。就分包予第三方的包銷承擔而言，持牌法團須釐定包銷承擔淨額以計算速動資金。包銷承擔淨額指持牌法團於其包銷承擔項下的風險資金總額，而非有關第三方分包的該等證券。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制度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新的保薦人制度下，只有符合由證監會刊發的「保薦人指引」所載的標準的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的身份行事。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責任於可從事有關活動前，證明其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一切必要規定。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保薦人必須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且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事人。主事人指獲證監會發牌且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對主事人的規定的負責人員。

資料來源： 證監會刊發的適當人選指引

監管框架

持續責任及其他牌照批准

保持合適及恰當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適當性，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中介機構的持牌法團及聯營實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彼等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除只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附有彼等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作為條件的持牌法團外，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報表。倘屬後者的情況，有關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的財政資源報表。

支付年度費用

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於其牌照或註冊每屆滿一個週年當日後的一個月內，應支付年度費用。適用受規管活動的年度費用的詳情列示如下：

中介機構類別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 及十類受規管活動	第三類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129,730港元
持牌代表 (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2,420港元
持牌代表 (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5,37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港元	不適用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的發牌資料冊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切合彼等的個人崗位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更改其牌照、證書或註冊內所註明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修改或寬免發牌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就持牌規定而言，持牌法團可申請修改或寬免被施加的條件或若干其他規定。

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公司發展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川盟融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中榮融資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中榮融資有限公司擁有初始已發行股本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中榮融資有限公司有兩名認購人,即Harefield Limited及Fernside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Fernside Limited將其認購人股份轉讓予ZR Holdings Limited,而Harefield Limited將其認購人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鍾尉先生。完成股份轉讓後, ZR Holdings Limited及鍾尉先生各持有中榮融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Z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盧炳權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中榮融資有限公司向ZR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導致Z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自50%增至約99.9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榮融資有限公司向ZR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此進一步增加其於中榮融資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鍾尉先生無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盧炳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中榮融資有限公司轉讓899,999股股份予BM Intelligence Limited,代價為299,999.00港元;盧炳權先生轉讓1股股份予BM Intelligence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於股份轉讓後,中榮融資有限公司分別由BM Intelligence Limited及ZR Holdings Limited擁有60%及40%的權益。BM Intelligence Limited為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榮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在證監會登記為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榮融資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更名為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加盟川盟融資，擔任董事總經理，並自當時起負責整體業務及公司發展及公司策略的制定。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黃先生加盟本公司後，川盟融資的客戶數目及進行的顧問服務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川盟融資申請變更其牌照的發牌條件以涵蓋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證監會批准提高施加在川盟融資牌照上的條件，內容有關就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

在香港成立企業顧問公司以抓住該地區的市場機遇彰顯了黃先生的洞察力。黃先生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世界最大集資中心之一，商機蓬勃，在香港的上市及私人公司對合資格企業融資顧問及併購服務的需求巨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黃先生透過Chanceton Alliance自ZR Holdings Limited收購川盟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150,000港元乃按交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Chanceton Allianc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BM Intelligence Limited收購川盟融資餘下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942.12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川盟融資的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時，黃先生進一步增加其於川盟融資的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黃先生為川盟融資的唯一實益股東及董事。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於往績記錄期乃本集團的客戶)訂立一份成本分攤協議及兩份財務顧問協議，有關BM Intelligence Limited、邦盟滙駿顧問及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所述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一段以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及BM Intelligence Limited概無任何其他交易。

為反映川盟融資的股權及所有權變動，川盟融資以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自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演變而來)的名稱註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曾有以下事項：川盟融資曾向證監會申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但該申請遭撤回並要求進一步提交資料及文件，以說明建議負責人員已符合證監會規定的資格規定。其後，由於本集團正擬訂建議上市，故本集團已擱置該申請。董事確認，概無與本事件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的垂注。

歷史及發展

川盟顧問(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川盟顧問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諮詢服務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其已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不在受規管活動界定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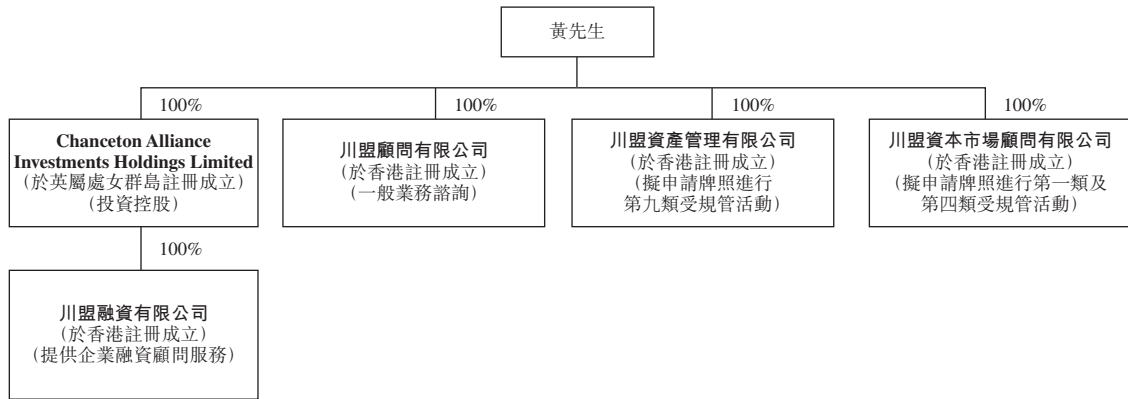
川盟資產管理及川盟資本市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均自註冊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川盟資本市場擬申請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川盟資產管理擬申請牌照以進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本集團擬未來發展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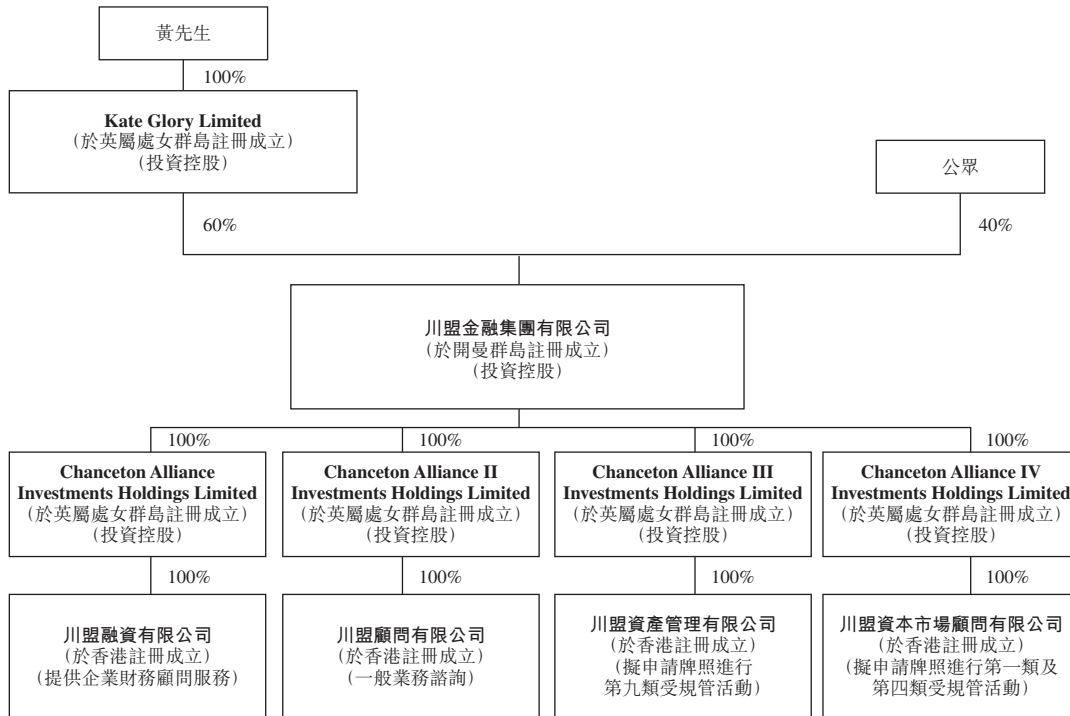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一節項下「公司重組」一段。下圖載列緊隨實施重組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營運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緊隨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曾有以下事項：川盟融資曾向證監會申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但該申請遭撤回並要求進一步提交資料及文件，以說明建議負責人員已符合證監會規定的資格規定。其後，由於本集團正擬訂上市，故本集團已擱置該申請。董事確認，概無與本事宜有關且須敦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力求將自身定位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執業牌照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授予川盟融資營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川盟融資申請變更其牌照的發牌條件以涵蓋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證監會批准提高川盟融資牌照的條件，內容有關就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交易的意見。川盟融資現有的牌照須滿足以下條件：川盟融資不得就申請任何證券於認可股市上市擔任保薦人。於往績記錄期內，川盟融資並無擔任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本集團現時無意申請放寬該條件。

董事確認，除授予川盟融資的上述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就授予個人的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外，對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現有範圍並無其他特定法定或監管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名負責人員及7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資格的持牌代表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營運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能夠取得相關牌照，並無未能續新牌照或因續新牌照而遭到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主管當局的反對。董事亦確認，概無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且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或其高級職員／僱員概無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現時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業 務

下列概述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由10名全職僱員組成)所獲取的牌照、所擁有的資歷及行業經驗以及彼等可提供的相關專業服務：

	已取得證監會牌照	資格	行業經驗	能提供的專業服務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負責人員(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AICPA、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會計、法律及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復牌
黃漢傑先生	負責人員(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HKICPA及會計文憑	會計及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復牌
張楚強博士	持牌代表(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哲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研究哲學碩士學位	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復牌
梁民傑先生	負責人員(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高級管理層				
張舜廉先生	持牌代表(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會計研究學士學位	會計及財務	不適用
執行交易				
僱員A	持牌代表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企業融資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工程學士學位	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僱員B	持牌代表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財務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僱員C	持牌代表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哲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	業務開發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業 務

	已取得證監會牌照	資格	行業經驗	能提供的專業服務
僱員D	持牌代表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HKICPA、ACCA、ICAEW、 營運研究及資訊系統理科 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及社會 研究文學學士	會計及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 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僱員E	持牌代表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大學一年級學生(理科院)	財務	合規顧問、獨立財務 顧問、併購及公司復牌

簡縮：

ACCA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ICPA – 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

HKICPA – 香港會計師公會

ICAEW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MBA – 工商管理碩士

合規顧問 –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併購 –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業務定位

董事認為，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融資樞紐之一，香港股市為上市及私人公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帶來了充足的機遇及需求。

本集團力求將自身建設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一，專注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川盟融資曾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積極就多項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擔任本集團客戶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曾就屬於收購守則管轄範圍內的交易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意見。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曾就公司復牌協助若干上市公司及向其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合共56宗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交易錄得收益。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如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交易對手及投資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人員具有會計、財務、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會提高本集團營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效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併購及公司復牌方面的經驗，加上熟悉相關規則及規例，是本集團成功完成交易及挽留客戶的關鍵。

企業顧問服務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是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活躍參與者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從20宗及36宗交易錄得收益。

本集團一直就涉及上市公司的交易或合規事宜(多數分類為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提供意見。

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時，本集團一般就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提供文件支持及指引。

就收購守則相關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就收購守則相關事宜(如全面收購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擔任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公司的財務顧問。本集團亦曾就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客戶提供顧問及文件支持。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主要就涉及上市公司的需要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或推薦建議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對相關交易進行盡職審查；(ii)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研究與交易定價相關的市場及其他狀況及趨勢；及(iv)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函件，概述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理據及分析。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企業顧問活動的一大部份一直是就併購活動及企業活動提供顧問服務。於有關交易中，本集團擔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大股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涉及上市公司的交易對手(如上市公司將收購的資產的賣方)的財務顧問。本集團亦曾就財務及企業活動(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顧問服務、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擔任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曾錄得與公司復牌(有關恢復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買賣的顧問服務)有關的收益。有關公司通常面臨財務困境或存在其他監管問題，導致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達10個營業日以上。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的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7	2.58	22.63%	14	4.30	26.14%
2.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4	0.19	1.67%	6	0.37	2.25%
3.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9	8.63	75.70%	13	10.00	60.79%
4.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	—	—	3	1.78	10.82%
總計	20	11.40	100.00%	36	16.45	100.00%

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及活動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活躍參與者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領先優勢體現在迅速適當地處理及完成交易的能力(特別是在併購活動及公司復牌領域)，這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表現即可見一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從涉及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46宗交易錄得顧問服務收益。其中部份公司包括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0)(現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95)、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現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75))、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2)、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3)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此外，川盟融資亦曾在多個情況下為不同角色的相關人士(如主板上市公司收購的資產的賣方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提供意見。

就公司復牌相關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曾就兩間上市公司(即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分別恢復股份在創業板及主板買賣提供協助及意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在復牌前分別停牌各約12個月及18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川盟融資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的股份恢復在創業板買賣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財務顧問。該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創業板停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川盟融資就恢復買賣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股份而獲委任為其財務顧問。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於主板停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盟融資仍在進行有關該等任務的工作。

就收購守則相關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就收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任要約人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的顧問，及就一宗清洗豁免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擔任受要約人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川盟融資就一宗清洗豁免交易(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計劃籌集約10億港元)獲該客戶委任。是次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告完成。

業 務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一般委託協議，通常會有一條條款允許客戶在本集團嚴重違反委託協議條款或客戶決定不進行交易的情況下終止委託協議。因此，委託協議可由客戶單方面終止。然而，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支付截至終止日期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交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在進行的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通常為標準條款。有關本集團付款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及付款條件」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及完成的公開交易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潛在上市申請人及非上市公司。董事相信，客戶因業務發展存在對專業顧問及融資服務的需要。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提供服務的部份公開交易。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川盟融資的角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185	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調整	財務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811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597	購股權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就百靈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26)的股權提出要 約)	不適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無條件強 制現金要約	財務顧問

業 務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川盟融資的角色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二日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農業生態有 限公司)	8166	可兌換優先股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230 (附註1)	持續關連交易－與美國華瑞科 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185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前稱「通達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526	重大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目 標集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8157 (附註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811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業 務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川盟融資的角色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12	調整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關連交易、授予董事購股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81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公司復牌、公開發售、股份合併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26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石油加工公司的合共24.76%股權及訂立增資協議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自願公佈—就提供酒類飲品貿易諮詢服務／授出購股權訂立協議	財務顧問

業 務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川盟融資的角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26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電子公司的合共8.62%股權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50	關連交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4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附註1：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當前股份代號：895

附註2：已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當前股份代號：1075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相關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川盟融資的角色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158	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23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目標公司的68%股權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4	主要出售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團隊架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一般團隊架構視乎交易性質(包括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交易類別及交易複雜程度)而定。根據本集團的合規手冊，企業融資交易的僱員配置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但每個交易團隊至少應有一名負責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逐項交易基準委聘若干顧問參與本集團的交易。該做法有助本集團維持交易管理的靈活性，降低整體僱員成本。有關顧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顧問」一段。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相信，社交活動是企業及業務顧問服務行業招攬新業務及客戶的重要工具。因此，本集團尋求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客戶挽留，並透過市場推廣執行人員親身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良好形象。

本集團極其重視提高品牌形象及公眾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人際網絡、教育研討會及類似活動，提高公司形象。

資金安排

川盟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了足夠資金。過去24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障礙。

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組成，有關人士監督公司策略、監察合規及實施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在金融服務業具有逾十年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在金融業多個領域(如財務會計、合規、銷售及市場推廣、證券經紀)具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能及時應對市況變動，針對監管環境變動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已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客戶群不斷擴大

本集團認為，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信心是成功的關鍵，有助本集團從市場上招攬新客戶及透過現有客戶介紹取得新客戶。為此，本集團極為重視透過為客戶提供綜合專業的服務而贏得客戶忠誠度。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逐步形成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

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形象，並已積累提供多種企業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公司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的必要能力、專長及經驗。企業顧問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在競爭激烈的營運環境下立足，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形成提供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如就須予公佈交易、併購活動、公司復牌、盡職審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提供顧問服務)的能力及實力。董事相信，透過提供的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在不同營商環境下能夠產生穩定的多樣化收入來源。

精簡及高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使得本集團能高效迅速地回應客戶需要，這有助於減少大型組織中常見的層層審批帶來的問題。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專業培訓，不斷使前線僱員緊跟市場最新進展或實務，力求時刻維持競爭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集團維持精簡高效。

客戶及付款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一般以港元收費，按照相關委託協議所載條款結算，即(包括付款時間表)按逐筆交易磋商及釐定。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聘任函主要按進度或或然付款收取，如當簽署委託協議時或當相關委任函件達成里程碑成就或若干特別事項或會發生時(如相關交易完成或客戶股份於聯交所順利恢復買賣)。本集團自成立起尚未出現任何嚴重壞賬，本集團力求於發出發票後從客戶收到主要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同等形式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條款。本集團一般在發出發票後於合理期間收到客戶付款。儘管偶有延誤，但本集團從未出現重大收款問題。

業 務

下表概述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的付款時間表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業務	服務費範圍及基準	付款時間表及收益確認政策	時間分配
<p>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一般收取預定的固定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通常介乎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2%至5% (除非交易價值無法確定)，視乎交易複雜程度及指涉事項的緊急程度等因素而定 • 釐定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將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本集團參與交易的程度、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人數、將用於委聘事務的時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向客戶發出賬單，主要為按進度付款，如當簽署委託協議或根據相關委任函件達成里程碑成就(刊登公佈、刊發通函、完成交易等) • 本集團於按委任函件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時錄得收益。開出票據時間通常符合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典型的須予公佈交易通常需要本集團於2週至數月時間(視乎交易複雜程度、交易價值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而定)提供文件及顧問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業務	服務費範圍及基準	付款時間表及收益確認政策	時間分配
<p>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一般收取預定的固定獨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不超過150,000港元),費用基準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如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交易複雜程度及指涉事項的緊急程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向客戶發出賬單,主要為按進度付款,如簽署委託協議、寄發通函及/或交易完成時。 • 本集團於按委任函件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時錄得收益。開出票據時間通常符合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獨立財務顧問交易的時間長度一般短於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類別的顧問服務,通常介乎2週至6週(視乎交易複雜程度而定)。
<p>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一般收取預定的固定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通常介乎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2%至5%(除非交易價值無法確定),視乎交易複雜程度及指涉事項的緊急程度等因素而定 • 釐定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將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本集團參與交易的程度、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人數、估計將用於委聘事務的時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向客戶發出賬單,主要為按進度付款,如當簽署委託協議或根據相關委任函件達成里程碑成就時。 • 本集團於按委任函件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時錄得收益。開出票據時間通常符合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企業活動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數週至逾12個月(對較複雜的交易而言)的服務,視乎相關交易的複雜程度、交易相關價值及涉及的文件編製及盡職審查而定。

業 務

本集團業務	服務費範圍及基準	付款時間表及收益確認政策	時間分配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一般收取預定的固定獨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費用基準視乎多種因素(如客戶股份停牌時間長度、交易複雜程度及指涉事項的緊急程度等)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向客戶發出賬單，主要為按進度付款，如簽署委託協議、向監管機構提交復牌建議及客戶股份成功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時。本集團於按委任函件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後向客戶發出賬單時錄得收益。開出票據時間通常符合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常為6個月至12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5%及32.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9%及約67.3%。有關客戶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5%以上，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個人股東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1,000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 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i) 該客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 司，由一個私募基金全資擁 有。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可換股票據變現值的 3%	須於交易完成時支 付，於發出發票時 到期	二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3,248,742.25	28.50%

有關可能重組/變現一間聯
交所上市公司向客戶發行的
230,500,000港元可換股
票據的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ii) 該客戶擁有多間礦業公司，有關公司是當時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指涉事項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有關向一間當時主要業務為化工產品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出售多間礦業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 8,000,000港元，約 目標交易價值的 0.5%。	按進度付款，於發出 發票時到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100,000	27.20%
(iii) 該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組織展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銷售煤炭。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財務及企業顧問服務 就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進行的集團重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以及分析展覽行業及資本市場。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 2,200,000港元，乃 經計及用於交易的 時間及資源以及交 易的複雜程度後與 客戶公平磋商而定。	按進度付款，於發出 發票時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0,000	14.92%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iv) 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要私人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附註1)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內 部監控及業務發展的財務 及企業顧問服務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 800,000港元，乃經 計及用於交易的時 間及資源以及交易 的複雜程度後與客 戶公平磋商而定。	按進度付款，於發出 發票時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800,000	7.02%
(v) 該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附註2)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就企業策略及業務規劃提供 一般諮詢服務。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 600,000港元，乃經 計及用於交易的時 間及資源以及交易 的複雜程度後與客 戶公平磋商而定。	須於簽署委託協議時 支付，於發出發票 時到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600,000	5.26%
						總計	9,448,742.25	82.9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 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i) 該客戶擁有多間礦業公司，有關公司是當時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指涉事項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有關向一間當時主要業務為化工產品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出售多間礦業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 8,000,000港元；約 目標交易價值的 0.5%	按進度付款，於發出 發票時到期	二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5,290,000	32.15%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ii) 該客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附註2)	2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7宗 服務範圍：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 (i) 建構交易；(ii) 協助客戶審查交易相關商業條款； (iii) 就交易編製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視要求而定)(並取得監管機構批准)； 及(iv) 就以下交易協調交易所有專業人士的工作：	各交易均包括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有關費用乃經計及各交易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以及交易複雜程度後與客戶公平磋商而定。	一般按進度付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		共2,938,200 港元	17.87%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交易1.公司復牌、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交易2.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交易3.就酒類飲品貿易諮詢服務/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訂立協議；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交易4.須予公佈交易-買賣上市股份；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交易5.發展經紀業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交易6.潛在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交易7,有關潛在收購/與一間私人製錶公司發展業務及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全面業務顧問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ii) 該客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電子產品及光纖產品的設計、製造、研發及貿易。	1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 1宗 服務範圍: 就認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提供意見	可換股票據建議認購金額的0.5%	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 於發出發票時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6.08%

業 務

客戶背景	關係年期	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應收費用	授予的付款條件及信貸期	交易期間		收益貢獻	
					工作開始日期	工作完成日期	金額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百分比
(iv) 該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竹炭及竹炭纖維相關的日常保健產品及茶葉。	1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1宗 服務範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內部監控及業務發展的財務及企業顧問服務	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2,000,000港元，乃經計及用於交易的時間及資源以及交易的複雜程度後與客戶公平磋商而定。	按進度付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950,000	5.77%
(v) 該客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及銷售藥劑產品的牌照。	1年	進行的交易數量：2宗 服務範圍： 交易1.就業務發展及業務匹配提供意見 交易2.就企業策略及併購提供意見	該兩宗交易包括固定顧問及文件費用，乃經計及用於交易的時間及資源以及交易的複雜程度後與客戶公平磋商而定。	於向客戶交付完整報告時，於發出發票時到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共900,000 港元	5.46%
						總計	11,078,200	67.33%

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港元的交易收益於發票發出時(但於收到付款前)確認。此後，由於本集團實際提供的服務範圍縮小，客戶與本集團協定開票金額800,000港元減少折讓100,000港元。因此，僅就錄得收益收取700,000港元。該折讓隨後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

除上述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附註2: 董事確認，除(i)黃漢傑先生(當時為川盟融資的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期間獲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麥啟俊先生(當時為川盟融資的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獲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概無與其五大客戶具有任何關係(包括家族及僱傭關係)。

往續記錄期後的正進行顧問服務及已完成顧問服務

往續記錄期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合計收費5,745,000港元。該等收費包括已入賬的往續記錄期後已完成顧問服務2,430,000港元以及合計3,315,000港元的16宗正在進行之顧問服務，其應計收取費用總額達15,810,000港元，如下文兩個表格所示。

應收費用等於或超過1,000,000港元的顧問服務：

客戶	受託時間	本集團擬將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應收費用	於往續記錄期 錄得的費用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錄得的費用	將予入賬的費用	預期完成日期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客戶第1號	二零一一年五月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顧問，涉及潛在收購目標公司	1,000,000港元	無	無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ii) 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的財務顧問							
客戶第2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業務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	1,950,000港元	950,000港元	無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客戶第3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	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潛在上市有關的企業架構及其他事項的財務顧問	1,000,000港元	無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客戶第4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般併購財務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無	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客戶第5號	二零一一年二月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般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無	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客戶第6號	二零一一年七月	一般併購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00,000港元	無	6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業 務

客戶	受託時間	本集團擬將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應收費用	於往續記錄期 錄得的費用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錄得的費用	將予入賬的費用	預期完成日期
(iii)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客戶第7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	與公司復牌有關的財務顧問 服務	2,2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無	1,8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客戶第8號	二零一一年六月	與公司復牌有關的財務顧問 服務	1,150,000港元	無	450,000港元	7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合計			<u>12,300,000港元</u>	<u>2,350,000港元</u>	<u>1,550,000港元</u>	<u>8,400,000港元</u>	

業 務

應收費用低於1,000,000港元的正進行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類別	交易數量	本集團應收費用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 已錄得費用	已錄得的費用	將予入賬的費用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7	3,160,000港元	無	1,665,000港元	1,495,000港元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1	350,000港元	無	100,000港元	250,000港元
合計	8	3,510,000港元	無	1,765,000港元	1,7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完成交易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以及公司復牌。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交易相類似，於釐定將予收取費用時，本集團已考慮若干因素，如擬將提供顧問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本集團於相關交易的參與程度、所涉及僱員人數、於委聘項目所耗估計時間等。於該等正進行顧問服務中，除就公司復牌提供諮詢的兩宗顧問服務（其交易價值未能確定）外，本集團已收取事先議定的固定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約佔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介乎0.2%至5%，此符合且介乎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顧問服務的價格範圍。就本集團的相關未完成顧問服務而言，根據相關委聘函條款，賬單將客戶寄發，大部份乃按進度付款，如當委託協議獲簽署時或達到相關委聘函項下里程碑成就時，而此與往績記錄期完成的顧問服務類似。

業 務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顧問服務而言，預期本集團須耗時兩週至數月時間以提供文件及顧問服務，而相關時耗取決於交易的複雜程度、交易價值以及各自法規需求。相比之下，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顧問而言，預期本集團須要提供數週乃至逾十二個月的服務，以處理更為複雜的交易，此大體與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顧問服務一致。就與公司復牌的兩宗未完成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顧問服務可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內完成，此亦與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顧問服務相吻合。

簡而言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進行顧問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如本集團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付款及信貸期限，均與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顧問服務的條款相類似。

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委聘資訊科技及辦公用品賣方，方便本集團營運業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資訊科技或辦公用品賣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證監會的例行視察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已對川盟融資進行視察，有關實地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川盟融資發出函件，以披露川盟融資多個合規缺失。川盟融資隨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向證監會作出答覆（「答覆」），以概述其構想時間內採取的補救措施。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川盟融資發出函件，表示對川盟融資的答覆並無進一步意見。

以下載述證監會所披露的缺失並由本集團所採納的補救措施：

證監會披露的事項	本集團所採納措施
1 川盟融資准許其僱員透過外部經紀從事證券交易。然而，就監察目的而言，概無安排向川盟融資高級管理層提供的交易確認複本及賬戶結單。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僱員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所有與個人交易有關的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藉以審閱及監察。
2 於日常檢查過程中，川盟融資告悉證監會，彼將會(a)核查並確認川盟融資於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前與其客戶間獨立關係；及(b)實施多項程序，如互聯網搜索，以遵守企業融資顧問操守第6.1段項下的了解閣下客戶規定。然而，川盟融資未能提供文件憑證，以示該等程序已妥為處理。	川盟融資已制定及執行獨立檢實客戶之相關書面政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證監會披露的事項

本集團所採納措施

- 3 就川盟融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一個抽樣審閱而言，證監會留意到，於與客戶達成聘任條款後，川盟融資已提交其獨立聲明並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而此於關鍵時間上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條。
- 已制定政策以確認本集團所提供意見的交易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該等政策包括監管架構、登記規定、程序及文件規定，均已載入本集團合規守冊。就向聯交所提交獨立聲明及承諾的時間，已向本集團僱員表達溝通，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監測是否遵守相關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其他調查／紀律行動，亦無發現任何其他內部監控缺失之處。

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內部監控對本集團在市場上建立聲譽和客戶信心十分關鍵，本集團非常注重內部監控。本集團備有全部僱員皆要嚴格遵守當中政策和指引的合規手冊，標榜專業操守。董事負責推行該等政策及指引，並且相信有關政策及指引能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有條不紊、高效率和專業的方式營運其業務，確保機密資料不會外泄，保障本集團和客戶的利益，並且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和監管要求。

合規職能由指定合規主任履行，合規主任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川盟融資的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進入金融業，從多間金融機構獲得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香港多間經紀公司及本集團的負責人員，並累積監察公司合規事宜及內部監控的豐富實際經驗。董事注意到，於黃先生擔任川盟融資的合規主任期間，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曾對川盟融資進行一次視察，並指出川盟融資數個合規缺失，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證監

會的例行視察」一段。董事認為，於證監會進行視察時期，本集團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工作人員較少。黃先生的可用人手較不足，須同時處理業務開發及營銷、簽訂交易及執行合規事務，其職責繁重。董事堅信，本集團隨後擴充人力、增聘董事及招募更多董事及員工分擔黃先生的職責及工作量後，並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後使職務隔離更為明確，令黃先生能有效地履行其合規主任的職責。因此，董事認為，憑藉黃先生在金融業逾10年經驗及優異的往績記錄，加之黃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授牌的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屬符合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的一切適用條文，黃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且最適宜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將負責在多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的性質(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i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及(iii)聯交所就股份的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而作出查詢時。本集團的合規主任亦將負責加強及維持本集團的健全內部監控並監督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彼直接不時向董事會報告。為嚴密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合規主任將定期進行包括營運及制度檢討在內的多項內部監控活動，以確保監控制度的完整性、效率及效用。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加強內部監控。

為降低因本集團僱員的專業疏忽、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引起的風險，確保所有交易均按照相關標準及委託協議進行，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指派一名負責人員監察每項交易；(ii)由高級管理層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其他團隊主管對每項交易的工作文件及報告進行內部同業審查；及(iii)就處理價格敏感資料及／或保密資料事實指引，詳見下文。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主要指引及政策解決若干重要的內部監控方面(如利益衝突、獨立及保密)：

利益衝突及獨立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載有解決股東、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競爭或衝突的政策及指引，並就如何處理或避免有關情況規定必要指引，以維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獨立性及專業性。

保密

本集團嚴格執行保密原則。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強調董事及僱員須就本集團及其客戶踐行職業精神。作為一條普遍規則，有關本集團或其客戶事務的任何資料於任何時候(包括董事或僱員不再由本集團僱用或與本集團具有其他關係的一定期間)均不得向本集團以外披露。

成本控制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為成本控制採納新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將會編製年度預算計劃，旨在為後續表現監測及控制提供基準參考。本集團將會將每月收入表與年度預算進行比較，以監控本集團各類交易的進展。本集團將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全面檢討未完成顧問服務的進展並估計完成該等顧問服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負責每個顧問服務的團隊主管須解釋其後呈報的不同數據並建議跟進措施，如倘完成特定顧問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有低估趨勢，本集團將會監控及給予適當調整，以提升僱員全面效率(如重新分配僱員的工作任務或必要時向僱員另行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服務質量得以維持並同時將各顧問服務的成本降至最低。該等跟進措施遂後將會由負責人員審批。

交易及投資

本集團擬進軍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領域。就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而言，為全面遵守諸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管規定，本集團將建立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區分交易及結算職能；及在資產管理、股權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部門採取隔離措施。

例如，為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本集團將就僱員操守準則建立新政策，採納旨在涵蓋(其中包括)僱員交易規則的合規政策。本集團僱員將須遵守合規手冊及僱員交易規則中的僱員交易政策。本集團所有僱員將獲提供及確認收到合規手冊及證監會發佈的操守準則及／或僱員交易政策各自的副本。本集團僱員將須隨時披露其證券交易賬戶、相關賬戶的詳情及其變動。此外，須對股權資本市場部門的所有職位編製詳盡的工作說明，以使相關人員明白其責任範疇；並將採用新的組織架構，以使交易及結算相關職能的團隊主管由不同人士擔任。會計部門須編撰年度預算，作為評估財務表現的控制工具，實際數據將由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漢傑先生按月審查。黃漢傑先生亦將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確保全面遵守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繳足資本及流動資本規定等規管規定。本集團的操守準則將予修訂，以收錄正規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涵蓋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中的庫房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將於開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前實施上述措施。

業 務

就資產管理而言，為全面遵守諸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管規定，本集團將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庫房、固定資產、人力資源的風險管理政策；合理調配政策以降低利益衝突風險及確保公平對待投資者等。例如，按持續基準在必要時更新合規手冊，以收錄涵蓋內部交易規定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在內的程序。會計部門須編撰年度預算，作為評估財務表現的控制工具。實際數據將由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漢傑按月審查。首席財務官亦將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確保全面遵守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繳足資本及流動資本規定等規管規定。本集團的操作守則將予修訂以收錄正規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以涵蓋資產管理業務中的庫房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僱員不得進行「內幕交易」，即其在掌握與任何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保密資料時，不得買賣該公司任何證券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證券。本集團將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前實施上述措施。

內部監控檢討

本集團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委聘內部監控核數師浩理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核數師」）。經過審核，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核數師推薦的若干措施。下表概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發現的重大缺失及本集團為改進／矯正有關缺失而採取及將採取的方法及措施：

主要領域／流程	發現及重大缺失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方法及措施
整體管理控制	一本集團應為所有僱員編製僱員綜合手冊。	一本集團已採納僱員手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一本集團應建立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的書面政策。	一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核數師檢討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及調查。
	一本集團的合規手冊不夠全面。	一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涵蓋包括登記要求及培訓的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業 務

主要領域／流程	發現及重大缺失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方法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文件不夠全面。 — 應更能區分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涵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不同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財務預算及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應制定定期檢討及更新預算及預測的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財資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流預測應定期編製，並由本公司主席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採納的內部監控手冊相關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財務申報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應更能區分會計職能。 — 應實施壞賬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在內部重新分配職責，減少會計職能的重疊。 — 本集團已採納相關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管理申報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建立審查財務報表披露的完整性及一致性的檢查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採納相關檢查清單，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業 務

主要領域／流程	發現及重大缺失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方法及措施
對交易確認及資訊技術的營運及／或財務控制	－ 推薦於接納客戶前編製盡職審查規劃及結論文件。	－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本集團應在手冊中加入一條政策，提醒僱員有關本集團資料的安全事宜及行政程序。	－ 具體行政程序／安全指引已加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僱員手冊。
	－ 本集團應設計資訊系統業務持續性計劃，使系統能從意外災害中迅速有效恢復。	－ 本集團已對本集團現有電腦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恢復系統及計劃，以應付意外事件及業務持續性問題。
遵守監管規定	－ 合規主任應將聯交所／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任何更新告知本集團僱員；而僱員應確認收到有關規例的更新資料。	－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所有委託協議均應經專業律師審核，確保所述所有服務遵守監管規定及持牌條件。	－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業 務

主要領域／流程	發現及重大缺失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方法及措施
欺詐風險	一本集團應制定有關評估、預防及監察欺詐風險的書面政策，並將其加入本集團的合規手冊。	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採納經修訂合規手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內部監控核數師所發現的上述缺失乃指改善空間並提出供本集團改業內部監控有效性的機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分別進行後續審核後，內部監控核數師確認，彼等信納本集團對其推薦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情況。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已確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符合已修訂合規手冊。就內部監控核數師可得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標準以及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聲明，內部監控核數師並未知悉存有任何須敦請聯合保薦人垂注的違規事件。經徵求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的缺失而違反任何持牌條件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因此，董事認為，就相關缺失並無必要且毋須敦請相關規管機構的注意。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核數師所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及本集團所採取的回應及補救行動，並與內部監控核數師進行磋商其就本集團於修訂後內部監控政策實施的跟進檢討。經細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報的最終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於補救內部監控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指出的缺失生效後，本集團所採納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已見其效，本集團自此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因此概無須敦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注的任何新增重大事項。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進行任何紀律行動或審查，且本集團一直遵守其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

業 務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專業責任申索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影響，亦概無出現未能遵守相關合規規例的情況。

內部監控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及調查，本公司所進行之補救措施(如適用)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

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當中包括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此可能導致對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在市場中較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更高、擁有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業內名聲在市場中競爭。董事相信，此市場的競爭之道主要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

鑒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須招攬及保留有高技能且專業知識到位的資深職員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於上市後及通過成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此外，本集團已經制訂策略把握由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所衍生之商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眾多優勢，該等優勢將使得本集團能夠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及保持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勢和策略將會把本集團同其他競爭對手區分出來，讓本集團有效地與其他顧問及專業公司合作。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域名「www.chanceton.com」。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在香港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申請註冊標誌。董事認為，由於在香港知識產權署進行的查詢表明並無商標已以就第36類註冊，因此就第36類註冊該商標將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註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上述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無論如何，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亦可能受到普通法打擊假冒的保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證明該商標在香港的商譽及聲譽。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A. 川盟融資與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成本分攤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川盟融資與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成本分攤協議(「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川盟融資提供的行政服務與川盟融資分攤若干集中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共用開支」)。成本分攤協議為期22個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業 務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故根據成本分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分攤共用開支可降低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共用開支的分攤比例參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動用的行政資源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就川盟融資提供的行政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及約3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川盟融資與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成本分攤協議外，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從本集團獲得任何服務，亦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開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持續提供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條（該條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8)條所載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8)條豁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有關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條獲豁免，故有關交易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的三年年度上限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約9,76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提供該等服務構成一項已終止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項下最低規則要求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提供，且不會於上市後繼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終止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之間的財務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邦盟滙駿顧問提供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共收取585,000港元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邦盟滙駿顧問為BM Intelligence Limited(為川盟融資的前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盧華威先生(「盧先生」)成為邦盟滙駿顧問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由於盧先生曾任川盟融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向邦盟滙駿顧問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該期間向邦盟滙駿顧問收取的總費用約72,000港元。由於代價不到1,000,000港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的最低規則，該交易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提供顧問服務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且不會於上市後繼續。

其後，本集團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委託協議就潛在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向邦盟滙駿顧問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確認總委託協議金額800,000港元中400,000港元的費用(由於邦盟滙駿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聯席保薦人認為「財務資料」一節「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一段所載本集團與邦盟滙駿顧問訂立的上述兩項融資顧問服務協議及成本分攤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兩名客戶亦使用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向該等客戶提供公司註冊及秘書服務收取合計43,700港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直接向該等客戶出具發票且該等服務收費並無計入本集團收取費用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的本地活躍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針對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本集團擬憑藉其現有企業融資業務及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其業務至其他金融服務範疇，並以在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利用現有客戶群、以及其部份資深專業人士(如可行)及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發展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本集團力求有能力向香港及中國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高品質、具有成本效益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資本市場上非常適當地定位，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復甦，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商機，可實現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憑藉在香港證券市場的穩固地位，且香港的上市公司越來越多，本集團將能抓住上市公司更多潛在的業務，詳情如下：

- 二零一零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市場，超過紐約、上海及倫敦，籌集資金約4,495億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末，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分別為1,284家及164家；
- 主板及創業板的表現均繼續改善，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約172,10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1%；
- 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一零年達約686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則達708億港元；
- 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年成交量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8%，二零一零年的衍生工具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約18%；

未來計劃及前景

- 二零一零年年底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值達到210,77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年底的總市值高18%。二零一零年年底,恒生指數按年計上升5%,報收23,035點。恒生指數四個分類中,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分類分別較上年底上升11%、7%及13%;及
- 二零一零年主板股本證券總成交額約122,777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6%。

業務策略

為實現成為香港的本地活躍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五個策略:

策略1: 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更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將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未來本集團將尋求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更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該策略將從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帶來收益,亦將推動利用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網絡進軍其他金融服務領域(見下文策略2)。

對現有客戶,本集團一直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如為併購、重組、交易建構、股本及債務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合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前企業結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業務計劃、企業簡介會、盡職審查、集資等提供意見。對各現有客戶及將介紹予本集團或本集團尋求的新客戶,本集團將尋求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適應客戶需要。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將聘用更多資深專業人士及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見下文策略3及5)。

另外,本集團亦擬向更多非上市公司(包括尋求上市的公司及新創企業)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將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持續企業顧問服務,如執行融資策略、就併購重組提供意見、制定企業策略、引進私募股權基金及機構投資者、創業資金募集等(亦見下文策略2)。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更多在該領域具有專長的專業人士,為實施方案提供支援。

策略2：進軍其他金融服務領域

本集團為由現有核心金融服務(即企業融資顧問)擴展至更多元化服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價值，董事已協定選擇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以將本集團轉變成為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起建立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加快發展步伐。該等金融服務能補充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能使本集團向企業融資顧問客戶群(主要由上市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組成)提供更綜合金融服務，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服務將以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補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令本集團受益及吸引更多客戶。

為配合香港正穩健發展的股市，加上許多中國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融資，本集團擬申請營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然後設立部門。該分部連同本集團所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將會於企業融資相關活動中為其客戶提供有關股權資本市場的服務，如為其客戶的集資或其他活動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鑒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成為交易參與人，亦無意成為證券經紀，故本集團並無計劃直接向一般零售客戶開拓業務，除非股權資本市場活動乃來自企業融資相關活動。例如本集團可能擔任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該上市公司聘任本集團配售股份，以於公司復牌(當時本集團獲聘為該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後符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是進軍能補足現有核心業務及客戶群的其他金融服務領域。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主要由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和香港及中國的非上市公司組成，將由本集團用作進軍新業務的主要來源或推動力。為與其他已建立基礎的大公司競爭及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營運新業務，本集團將(至少在新業務發展初期)專注於從其現有客戶群取得交易及業務轉介。本集團將致力與競爭對手區分，在股權資本市場業務中為本集團現有客戶群提供為其特別而設的服務，如為其特別而設的配售活動。大部份董事均熟悉香港金融行業，將協助設計及建構能滿足客戶不同需要的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股權資本市場相關服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進軍股權資本市場業務，本集團計劃招聘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兩名持牌代表及一名合規主任，以監察股本集資部的成立、發展及營運。在符合任何證監會持牌規定之下，本集團亦會考慮現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申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董事認為，大部份現有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能夠符合相關證監會持牌及合資格規定。本集團將會確保將予聘任的負責人員符合證監會的任何發牌及合資格規定。本集團計劃利用具有良好客戶網絡的新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招攬新客戶。本集團亦計劃安排眾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如與業務夥伴結盟、通過研討會、媒體及出版刊物舉辦推廣活動(見下文策略3及5)、舉辦路演等，以便接近潛在客戶。

本集團亦有意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然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尤其專注於就長期資本增值而尋求專業資產管理服務的高資產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與上述新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類似，本集團將首先專注於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所介紹客戶提供訂製的投資管理服務，並將聘用至少兩名新負責人員及兩名新持牌代表(彼等經驗充足且與客戶關係網絡良好)招攬新客戶及管理基金。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動用任何現任僱員申請相關牌照。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策略主要將酌情進行，該部門的基金經理須遵守本集團將發展出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資產管理部門仍然處於規劃初期，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指引或規管個人客戶資金的政策，但本集團擬就內部監控及資金管理實施充足的政策及指引。

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接觸到具有高價淨值的個體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而此可提供渠道為本集團轄下新資本市場部門管理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引入策略投資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提供的新增的金融服務將為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相輔相承。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對於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將努力符合所有相關持牌規定及前提條件，並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460,000港元投資於發展資本市場部門及持牌資產管理部門。於提供有關新金融服務的過程中，其辦公室及資源將於本集團內共用。另外，合規顧問將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建議擴張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授予相關牌照須獲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將於獲授相關牌照後盡快開始新部門的業務。並向相關人士視乎情況提供相關課程及研討會。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須隨時維持不低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資本及流動資本。上述最低資本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最低資本規定」一段。

就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予動用估計金額估計約18,460,000港元，當中包括初始成立費用約5,900,000港元（如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股本要求、辦公室裝修／安裝費用以及監證會牌照費用及其他款項）。年度經常性營運成本包括支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以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間接費用，估計將約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將會用於支付該等經常性費用。其後產生的經常性營運成本將會由經營業務收益支付。餘下所得款項約11,460,000港元將會保留作配售及包銷活動用途。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予動用估計金額約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估計成立費用約1,000,000港元（如規定最低流動資金100,000港元（假設本集團不會持有客戶資產且毋須任何實繳股本）以及辦公室裝修／安裝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將會用於支付首六個月之經常性經營成本，如結算／託管成本、證監會牌照費、營銷開支、其他費用及僱員成本（僅僅此等項目每年達約4,000,000港元）。其後產生的經常性營運成本將由經營業務收益支付。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將會作為儲備，以供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擬將以合理成本招攬一批有相關技能及牌照的僱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並透過多種方式發展計劃中的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見下文策略5)，擴大公司規模以吸引高才幹求職人員。另外，為打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將會計劃向僱員提供更多職務輪換、培訓及晉升機會。除固定薪酬外，本集團或會提供更為優厚的薪酬組合，如購股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及花紅，以吸引合適人選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策略3：擴大業務夥伴網絡

為配合市場增長及本公司的策略，本集團將與新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建立聯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的1,413間公司中，592間為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中國企業，265間為紅籌股或H股。董事預期中國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本集團擬與香港及中國的證券及企業融資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律師事務所及商業諮詢公司組成策略業務聯盟，以充份利用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發展。為促進業務夥伴網絡，本集團將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業務夥伴組建聯盟後在中國建立代表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董事預計有關策略業務聯盟將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新機遇，令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資料，為本集團進行眾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技術支持。另外，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從該等業務夥伴共享資料及業務轉介中受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組建業務夥伴關係確定任何具體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及甄選目標，評估目標的客戶、業務網絡、業務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合法性、潛在協同效應、市場聲譽、誠信及公開性。

策略4：項目投資

本集團將進行項目投資，充分利用本集團評估投資結構、回報及風險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的直接投資機遇。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尋求高回報項目的投資。項目投資將為中期投資，每個項目持續約一至五年。由於投資資金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最多同時進行一個或少數項目。潛在項目類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新創企業項目及其他。本集團一般會以少數股權投資的形式參與項目。

於投資任何目標公司之前，為保護投資，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1)本集團將選擇本集團熟悉行業、項目及／或其他投資者(如本集團客戶)的項目；(2)對新創企業，本集團將考慮由上市公司發起或參與的項目；(3)本集團將投資存在退出選擇的項目；及(4)本集團熟悉財務及業務分析的資深僱員將負責監督投資及風險管理。此外，為全面遵守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管規定，本集團設置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如現金管理、風險控制及管理報告職能等。例如，會計部須檢查及核對投資訂單執行情況、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表及投資報告及記錄投資的公平市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漢傑先生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確保全面遵守諸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財政資源規則等規管規定並檢討每月活動情況；本集團主席黃先生則負責批准、監督及審查投資政策，並根據常規監控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定期評估及釐定各個項目的風險水平及止蝕限額。黃先生將按月進行審查，以評估各個項目的已識別風險水平，並制定跟進計劃，如可能對公平值減值50%的項目採取抽資策略。本集團將於開展項目投資業務前實施上述措施。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中，上市及私人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各種商機，將有眾多項目可供本集團投資。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就此建立現金儲備，遵照本集團指引管理現金，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項目投資將於確定項目後進行。本集團不會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策略5：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本集團將向上市及非上市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專注於企業融資及業務恢復服務。董事同意將不斷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公眾知名度作為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為此，本集團擬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包括但不限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業務通訊或期刊、通過研討會、媒體及出版刊物以舉辦多種推廣活動等。

未來計劃及前景

實施方案

董事已制定詳盡實施方案。董事將盡力預測本集團營運所在及擬建立新業務的市場的變化，採取措施維持靈活性，令本集團能及時領先競爭對手。根據金融服務業現況及本集團上述五大策略，董事擬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用於下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示的四個領域。第一個領域為「加強技術實力」。為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張及實施本集團策略，本集團將聘用及培訓更多僱員，加強電腦及網絡系統。第二個領域為「擴大聯盟網絡」，指按上文策略3所述擴大業務夥伴網絡。第三個領域為策略5「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第四個領域為「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涵蓋策略1及2所述的企業融資顧問、股權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策略4所述的項目投資活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強技術實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 品牌建立	提供更廣泛的 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聘用額外僱員	制定網絡建設策略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的研討會	準備設立資產管理部門及 制定發展策略
向僱員提供定期 培訓	出版及向策略夥伴發行 業務通訊或期刊	出版業務通訊或期刊進 行宣傳	準備設立股權資本市場部 門及制定發展策略
加強電腦及 網路系統		準備設立市場推廣及公 共關係(「公關」)部門	制定向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 務的業務擴張計劃
			向高資產淨值個人及機構 投資者融資
			為項目投資增設現金儲 備2,500,000港元
將動用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金額：			
3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提供更廣泛的 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加強技術實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 品牌建立	
為股權部門聘用僱員，包括負責人、持牌代表及合規主任	探索與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建立策略夥伴聯盟的機遇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的會議	執行有關其他增值諮詢服務的業務擴張計劃
為資產管理部門聘用僱員，包括負責人及持牌代表	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合作	舉辦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	申請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設立基礎設施及系統及開始相關業務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籌辦雞尾酒會及宴會，向其他潛在夥伴引薦網絡	跟進市場活動及監察其效果	申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活動增設現金儲備11,460,000港元
將動用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金額：			
3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8,36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強技術實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 品牌建立	提供更廣泛的 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向僱員提供定期 培訓	在中國舉辦宣傳活動，宣 傳策略夥伴網絡系統	制定長期市場推廣及宣 傳策略	開始實施擴張計劃及探索 新業務領域的機遇
	繼續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 政府部門或大學合作	宣傳本集團的企業社會 責任	監察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穩 定性
			繼續提供全面的業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為第九類活動一般營運 資金增設儲備 2,000,000港元
將動用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金額：			
-	2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6,1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加強技術實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 品牌建立	提供更廣泛的 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向僱員提供定期 培訓	繼續市場推廣活動	實施系統的市場推廣計 劃	繼續提供全面的業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組織 額外策略夥伴聯盟		繼續檢討及評估新發展 業務
將動用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金額：			
-	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強技術實力	擴大聯盟網絡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 品牌建立	提供更廣泛的 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向僱員提供定期 培訓	檢討市場推廣活動並 改進	檢討市場推廣活動並 改進	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顧問 服務並改進
	鞏固在香港及中國的 現有夥伴聯盟		繼續檢討及評估新發展 業務

將動用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金額：

-	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
---	------------------	------------------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預測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8	8	8	8	8
高級管理層	1	5	5	5	5
營運	7	9	13	13	13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2	2	2	2	2
會計、行政及支援	1	2	3	3	3
	<u>19</u>	<u>26</u>	<u>31</u>	<u>31</u>	<u>31</u>

未來計劃及前景

基準及假設

編製業務目標陳述及確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里程碑時，董事已採納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金融服務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c)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現有夥伴及組建新合夥。
- (e) 本集團將保留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團隊的主要僱員。
- (f) 本集團將為未來業務增長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計算，發行新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值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30,96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	0.30	-	-	-	0.30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	-	-	-	0.30
擴大聯盟網絡	0.20	0.20	0.20	0.20	0.20	1.00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10	0.10	0.10	0.20	0.20	0.70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 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部門	-	1.00	5.00	-	-	6.00
– 資本市場部門	-	17.36	1.10	-	-	18.46
– 項目投資	2.50	-	-	-	-	2.50
營運資金	1.70	-	-	-	-	1.70
	4.80	18.96	6.40	0.40	0.40	30.96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60,000港元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倘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錦華先生	37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	制定公司策略、計劃、業務開發及監管本集團經營業務；處理合規事宜；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黃漢傑先生	44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日常營運及監督本集團僱員；處理財務及秘書事項；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張楚強博士	50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監管本集團的總體經營業務、策略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民傑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 客戶關係；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邱恩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劉令德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方面作出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漢傑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川盟融資的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及監督員工、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在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川盟融資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曾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文憑。

黃漢傑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辭任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黃漢傑先生獲委任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辭任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黃漢傑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辭任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股份代號：8150)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無縫綠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客戶，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黃漢傑先生認為，透過於不同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或執行董事，得到接觸到不同行業的機會。黃漢傑先生確認，彼與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並無分歧，乃為追尋新機遇而自願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漢傑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楚強博士，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商業研究哲學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加香港大學博士課程取錄，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金融業的從業經驗豐富。其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任職財務顧問多年，現為川盟融資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授予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作為本集團總裁，張博士與本集團主席黃先生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決定及業務發展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民傑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職責為向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Crosb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高級職務。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AIG亞洲基礎基金首席顧問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川盟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NASDAQ: NT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分別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趙先生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企業交易等企業融資交易的律師行。趙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會會員，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馬利大學商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Majcher先生任職加拿大皇家騎警(RCMP)，作為臥底警探捲入在美國及加拿大調查及檢控部份公開報道的洗黑錢案件。

Majcher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TSX「EVG」，FSE「EV7」)董事會。Majcher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Q-Gold Resources Ltd.的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為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First Star Resources Inc.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一間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tealth Energy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Majcher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恩明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檀香山夏曼納德大學(Chaminade University)日本商業研究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阿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亦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令德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方面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劉先生分別持有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分別一直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MSOE)、Institute of Plant Engineer (MIPlantE)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MIIM)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其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該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高健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運的普通診所及綜合專科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科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前稱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附屬公司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Centre Limited的開發總監。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個由醫生主導的醫療集團，透過醫療中心網絡、牙醫及理療中心提供一系列的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張舜廉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朴茨茅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張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加入川盟融資前，張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處理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等方面事務。張先生獲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邱恩明先生、趙志剛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訂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邱恩明先生、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令德先生，趙志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訂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等。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為聯席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聯席合規顧問及(倘必要)徵求聯席合規顧問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前；
- (iii)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從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即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合規主任

黃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全職僱員及委聘6名顧問進行以下活動：

	人數
管理	2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3
交易執行	4
行政、會計及合規事宜	1
總計	10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名負責人員及5名持牌代表。

(2) 顧問由本集團按逐宗交易基準委任，根據投入交易的時間及參與程度授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名全職僱員及5名兼職佣金制僱員(包括現時為執行董事的張楚強博士及梁民傑先生)從事以下活動：

	人數
管理	4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2
交易執行	5
行政、會計及合規事宜	2
總計	13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名負責人員及7名持牌代表。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兼職佣金制僱員由本集團按逐宗交易基準委任，根據投入交易的時間及參與程度授薪。於往績記錄期，彼等與其他實體訂有僱傭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僱員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從事以下活動：

	人數
管理	4
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2
營運	5
行政、會計及合規事宜	2
總計	1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名負責人員及7名持牌代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全職僱員中5名由本集團按逐宗交易基準委任，根據投入交易的時間及參與程度授薪。

僱員關係

本公司向其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從未與其僱員出現任何重要勞資糾紛或因與其僱員的糾紛導致業務中斷。

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份時間，本集團按逐宗交易基準採取委聘顧問的策略。彼等一般根據其專才及持牌狀況參與不同層次執行交易，並偶爾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顧問按逐宗交易基準根據獲發薪酬，且並無收取任何僱員福利（如薪酬、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或勞工保險。彼等的顧問費用乃根據顧問與本集團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並參照所投入的實際時間及參與程度、其過往經驗及相關參與程度的議定時薪。顧問乃根據其所參與的交易數量每年分一至三次支付。本集團嘗試運用該策略協助滿足完成部份時間較為緊急的交易的時間限制，維持人力資源管理靈活性，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成本。該策略現已終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往績記錄期結束前一個月）起並無委任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所委聘的六名顧問中，其中兩名為黃漢傑先生及張楚強博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本集團授薪僱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資格及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餘下四名顧問(由本集團相繼聘用為兼職佣金制僱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後相繼成為全職僱員)具有本集團認為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關的專長，其中兩名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該六名顧問來自銀行、法律事務、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拓展及會計等不同背景，擁有執業會計師、哲學博士、特許金融分析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等資格。有關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僅為本集團工作。

顧問薪酬及其參與本集團的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人力資源」一段。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除(i)黃漢傑先生(當時為川盟融資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期間獲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委任為執行董事；(ii)麥啟俊先生(當時為川盟融資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獲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委任為執行董事；(iii)余銘龍先生(當時為川盟融資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獲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2)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及(iv)鄧宇平先生(於大部份時間為川盟融資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的客戶具有任何關係(包括家族及僱傭關係)。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資格、經驗、職務、工作職責及市場狀況決定。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根據評估結果調整薪金及晉升僱員，並參考前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的董事、顧問或僱員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關聯方收取薪酬或其他收入：

- (i) 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收取合計130,000港元作為其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薪酬，當時彼為該公司的董事及顧問；及
- (ii) 徐景勝先生大部份時間為本集團顧問，已就出任川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而收取董事薪酬合計2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自的股權架構(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名稱	本集團股權首次獲收購的日期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	100%	300,000,000	60%	(附註1)	(附註1)
Kate Glory(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300,000,000	60%	(附註1)	(附註1)
公眾(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40%	配售價	不適用

附註：

- (1) Kate Glory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緊隨重組後透過Kate Glory持有股份。以下載列黃先生認購、配售及轉讓相關股份的日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代價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Chanceton Alliance股份	780	100	7.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顧問股份	1	1	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Chanceton Alliance股份	18,720	2,400	7.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 代價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資產管理股份	500,000	500,000	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川盟資本市場股份	10,000	10,000	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按每股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	1	1	1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Chanceton Alliance 股份	無	(2,500)	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顧問股份	無	(1)	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資本市場股份	無	(10,000)	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出售川盟資產管理股份	無	(500,000)	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重組認購本公司股份	無	99	無
		529,502	100	5,29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緊隨重組後持有股份	529,502	100	5,295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	無	379,999,900	無
	小計：	529,502	380,000,000	0.0014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配售出售銷售股份*	(24,000,000)	(80,000,000)	(0.3)
	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數目	(23,470,498)	300,000,000	(0.078)*

* 由於出售配售項下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超逾黃先生投資成本，故投資成本及每股成本均為負數。

(2) 根據配售，本公司及Kate Glory合共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根據 購股權計劃將予 授出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公司權益	300,000,000	60%
Kate Glory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0%

附註： 該等股份由Kate Glo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所持的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黃先生在以下公司現時擁有／曾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川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100%
Chanceton Energy Consult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1%
楓夏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顧問	71%
Brave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0%
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公司行政及秘書服務	60%
川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梭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凱華集團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Major El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除上述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現時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控股股東亦已確認，上述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主要股東

除本章節「控股股東」分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間並無任何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於配售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透過Kate Glory作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黃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聯繫客戶。本公司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使業務更有效地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2,610,000港元及零港元，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港元及37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前或上市日期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因此，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獲視為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黃先生、Kate Glory及各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契諾人在契據下的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配股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契據，各契諾人向本集團承諾，就包括企業融資及管理諮詢服務等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或不時進行的業務而言，於有關契諾人依然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視情況而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營運或參與、涉及任何類似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契據於以下情況將不再有效及失效：

- (a) 就黃先生及Kate Glory而言，於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就各執行董事而言，於彼不再擔任董事當日。

根據各契諾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競爭的業務。

此外，為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有關實施不競爭契據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相關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來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提供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現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有）。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9,999,900股	根據股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99,999.00
<u>12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200,000.00</u>
<u>總計：5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的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載述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除股本化發行的權益以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及發行以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定位是成為在香港的本地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營運集團並按此入賬。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已編製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盈利皆來自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或顧問相關服務，其業務和營運業績會直接受到香港經濟的整體表現所影響，而香港經濟可能受到眾多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形勢、大市氣氛、監管環境的轉變和利率波動。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財資困難及經濟狀況造成嚴重經濟衰退。香港經濟亦因此蒙受影響。經濟復甦（如有）的可持續性尚未明朗。此外，香港未來前景與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若有關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打擊。

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誠屬瞬息萬變。董事相信，設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由於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故入行門檻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顧問及專業機構的激烈競爭，當中包括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的252家持牌法團及40家註冊機構，此可能導致服務的競爭性定價。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須與在市場中較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更高、擁有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更廣泛以及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顧問及專業機構可能憑藉本身與公司間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業內名聲在市場中展開競爭。董事相信，此市場的競爭之道主要視乎服務質素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和定價而定。

監管

本集團所營運或有意進軍的業務受到法例和多個監管機構所規管。川盟融資現須或將須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註冊並維持該等註冊。就此而言，川盟融資現時須且將須確保經常性地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亦須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維持其註冊地位仍然是合適和適當的。此外，本集團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過程中，需協助其客戶確保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已經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對適用於其或其客戶的嚴格法例、規則及規定加以警惕，也務求本身或本身客戶遵從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若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不利改變或收緊，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所推行的業務計劃，極之倚賴黃先生的持續服務、領導和表現。黃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日常管理。黃先生一直是本集團賴以與現有客戶維繫密切關係和擴大本集團客戶網絡的主要人員。倘失去黃先生的服務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有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必須經常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若任何兩名負責人員離職，本集團將不符合有關牌照規定，並進而損害本集團所持有的牌照和其業務，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牌照和業務營運終止。每名負責人員(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但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倘任何一名負責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中斷或受到影響，進而影響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十三名，其中九名行政人員(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七名持牌代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非常倚賴(其中包括)持牌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該等持牌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頗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中，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約28.5%及32.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中，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約82.9%及67.3%。

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屬難以預料

本集團的收益和收入主要由非經常性及按顧問服務劃分的委託顧問服務所產生，亦取決於規模和所提供服務的範疇。此外，每項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皆是逐次商議和協定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二十項顧問服務的收費，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來自三十六項顧問服務的收費，其營業額增長約44%。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整體市況，而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乃部份歸功於二零零八年後全球金融從危機中復甦。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訂立新顧問服務協議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並無對本集團開具發票予其客戶的財務顧問協議強制施加任何時間限制，由於本集團的發票乃根據相關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而發出，故大部份屬進程付款，例如達致某一達標階段(如當刊發公佈、寄發通函或當交易完成時)時付款。然而，無法保證將達致特定達標階段或有關項目交易將會根據該項財務顧問協議而得以完成。若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和努力後仍未能完成，或本集團未能於可取得足夠彌補本集團於處理工作中所花耗成本的情況下而獲取財務顧問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並無因不能履行任何委託，而造成任何重大收益虧損。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業務和其他情況的認識、採用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本公司有部份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為精確的判斷。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物業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重置處理。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逾虧損數目在綜合收益表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損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估值的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40%
-------------	---------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項目時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任何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廢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於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二至五年。預期使用量、技術開發及／或未來經濟利益產生的期間發生變動可能對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造成影響，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能予以修訂。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帶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但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資料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將整體作額外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財政年度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顧問服務(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項結果。

本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項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當已根據委託協議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或已完成相關交易時(例如達到特定完成階段時)，則確認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1	71	1,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194	2,47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61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7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16,239	7,663
	<u>3,627</u>	<u>16,511</u>	<u>11,3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	629	5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71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	5
應付稅項	1,366	3,610	2,726
	<u>1,423</u>	<u>4,619</u>	<u>3,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4</u>	<u>11,892</u>	<u>7,714</u>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任何未償還的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值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值比率。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主要通過其從營運產生的現金而撥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990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486	7,9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52)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610	(8,443)
	<u>16,239</u>	<u>495</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39</u>	<u>495</u>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經調整折舊及其他沒收的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非現金項目後的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950,000港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9,27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淨下降約1,32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主要因收取客戶的不可退回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並於年末前支付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96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而增加數額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服務的客戶所結欠的數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3,560,000港元(佔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總額約93.58%)，以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93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透過及時向客戶收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40,000港元、因已付租金按金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000港元、因收取客戶的不可退回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1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0,000港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並無產生或使用任何現金，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35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項目為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變動分別約8,44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2,15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6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890,000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除將溢利再投入外，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7,97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6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7,71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240,000港元。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大部份現金資源存放於Chanceton Alliance及川盟融資，該兩家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黃先生支付股息約5,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現時可用的銀行結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6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提撥中期股息準備，計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保留資源後，加上本集團於上市後並無未償還債項，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93.1%	358.6%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2)	67.5%	217.9%
流動比率(附註3)	3.6倍	2.5倍
速動比率(附註4)	3.6倍	2.5倍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附註5)	2日	13日
過往市盈率(附註6)	10倍	14倍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6%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1%。有關減少乃因(a)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支付的股息由二零一零年5,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及(b)保留溢利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增加而由約2,2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11,620,000港元而令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50,000港元。
2.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9%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有關減少乃因由於(a)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收入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一名股東支付的股息減少而增加約15,700,000港元；及(b)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廠房及設備約254,000港元導致資產基礎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3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770,000港元所致。
3. 流動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倍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倍。有關改善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40,000港元所致。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一名客戶的不可退回按金約5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港元所致。流動負債增加部份抵銷流動資產增加的影響。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末的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為服務提供者且並無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支付所出具大部份票據減少應收賬目所致。
6.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每股基本盈利2.98港仙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而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年內溢利約7,904,000港元及11,313,000港元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股份，以及37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廠房及設備	352	-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撥資其資本開支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	1,285
	<u>1,338</u>	<u>1,927</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4	—
	<u>254</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1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9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6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9	495
	<u>16,239</u>	<u>495</u>
流動資產總值	<u>16,511</u>	<u>3,6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	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應付稅項	3,610	1,366
	<u>3,610</u>	<u>1,366</u>
流動負債總值	<u>4,619</u>	<u>1,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2</u>	<u>2,2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46</u>	<u>2,204</u>
資產淨值	<u><u>12,146</u></u>	<u><u>2,204</u></u>

* 該等數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63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4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約41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港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2,61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70,000港元構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89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6,51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約7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4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3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37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3,610,000港元構成。

外匯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乃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由約410,000港元減少約82.93%至7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減少主要乃因客戶及時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營運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71</u>	<u>411</u>

倘有任何應收款項超過一年未能償付且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不大，則會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底均有活躍交易。然而，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由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辦公室租賃按金分別約9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因支付額外辦公室租賃按金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0,000港元及6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收取一名客戶的不可退回按金約500,000港元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因收取一名客戶的不可退回按金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集團所租賃的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為無商業價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

董事現擬分別於每年八月及一月或前後派付未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如已宣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享有穩定的業務量及合理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股息數額5,6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悉數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因此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有權收取相關股息。過往股息付款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本有所增加，但董事擬在維持足夠資本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回報股東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須待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盈利前景、投資機遇及面對當前經濟形勢的現金需求作出決定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同日透過內部資源結付。

於上市時，約6,000,000港元將會支付予各類專業人士以作上市開支，當中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董事確認(i)除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及(ii)除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方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記錄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	16,452	11,398
其他收益		223	110
其他收入		35	—
行政及營運開支		<u>(3,153)</u>	<u>(2,238)</u>
除稅前溢利		13,557	9,270
所得稅開支		<u>(2,244)</u>	<u>(1,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313</u>	<u>7,904</u>
股息		<u>1,900</u>	<u>5,600</u>
每股盈利(港仙)	2	<u>2.98</u>	<u>2.08</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6,452	11,398

2. 每股盈利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股份，以及37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與每股基本盈利數額相同。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文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表現的討論分析。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400,000港元，其分析載列如下：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比例 (%)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7	2.58	22.63%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 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4	0.19	1.67%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9	8.63	75.70%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	—	—
總計	<u>20</u>	<u>11.40</u>	<u>100.00%</u>

每項交易的平均收費約5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三類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1)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2)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及(3)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1,400,000港元。產生自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的7項交易的收益約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7%。產生自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的4項交易的收益約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產生自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的9項交易的收益約8,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最大，約75.7%。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年內的其他收益約110,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介紹費收入。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產生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約2,240,000港元，其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598	
醫療計劃、勞工保險及僱員培訓開支	16	
		1,614
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		94
核數費用		20
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510
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		2,238

僱員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醫療計劃、勞工保險及僱員培訓開支。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管理費。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印刷及文具、法律及專業費用、娛樂開支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約2,24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65%。僱員成本約1,610,000港元，為最高成本部份，分別佔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約71.88%及本集團收益約14.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370,000港元，而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曾支付任何所得稅開支。開支乃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引致。實際稅率為14.74%，低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低稅項風險乃因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本集團於收到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按時向稅務局作出納稅申報。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支付利得稅，且稅務局並未曾發出任何利得稅繳稅通知書，原因是稅項評估尚未完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收到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利得稅繳稅通知書，通知書註明應繳利得稅約1,270,000港元，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該日為往績記錄期之後。所得稅開支約1,2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繳付。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9,27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81%及6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名僱員及6名顧問。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1,610,000港元。薪金一般參考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合約及酌情花紅已根據表現支付以肯定傑出的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約8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委聘基於交易顧問採納一項成本效益政策，以最大程度降低總僱員成本並盡力確保有足夠人手應對時效性交易。本集團共委聘六名顧問，共支付顧問費245,000港元。

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作為顧問加入本集團。彼以交易為基礎獲取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彼於本公司若干交易中的貢獻，彼共獲得顧問費154,000港元。執行董事張楚強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顧問加入本集團。彼の顧問費僅來自彼向本集團介紹的業務；由於彼の業務介紹並非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彼支付顧問費。彼開始涉及本集團的個別交易，以於彼並無過往經驗的企業顧問服務行業獲取經驗。

財務資料

於餘下四名顧問中，三名曾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或兩項交易，而一名顧問未曾涉及任何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共向彼等支付顧問費91,000港元。顧問並非專職為本集團工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顧問參與合計十一宗交易。彼等一般根據其專長及持牌狀況而參與不同層次執行交易，並偶然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概無任何交易乃由該等顧問於無本集團僱員的參與情況下獨立處理。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450,000港元，其分析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比較載列如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比例 (%)	交易數目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 比例 (%)
1.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7	2.58	22.63%	14	4.30	26.14%
2.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4	0.19	1.67%	6	0.37	2.25%
3.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9	8.63	75.70%	13	10.00	60.79%
4.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	—	—	3	1.78	10.82%
總計	<u>20</u>	<u>11.40</u>	<u>100.00%</u>	<u>36</u>	<u>16.45</u>	<u>10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四類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作為除本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外的新服務範圍。總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4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而交易數目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項。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的14項交易而言，收益約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服務對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約26.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400,000港元，對總收益的貢獻約2.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所產生的收益約10,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0.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類貢獻的收益仍佔最大部份。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推出公司復牌顧問服務。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業務範圍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已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8%。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非經常性及以交易為基準的財務顧問協議，於各財政年度，每項交易的整體平均收費視乎交易價值、交易的複雜程度及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同而有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交易的平均收費約4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項交易平均收費約570,000港元減少約19.3%。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220,000港元，主要指於年內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年內其他收入約40,000港元，指於年內沒收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行政及營運開支

由本集團所致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約3,150,000港元，其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766	
醫療計劃、勞工保險及僱員培訓開支	55	
		1,821
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		761
核數費用		20
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551
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		<u>3,153</u>

年內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約3,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15%，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40.63%。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港元增加約1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新增僱員及薪酬水平所致。

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

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港元增加約709.5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1,000港元。

為盡力降低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的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未租賃其自有辦公室，而是透過與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成本分攤協議分享辦公室空間、電話線及其他行政支持設施，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管理費為4,667.50港元。因此，租金、折舊及辦公室翻新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新租賃一間辦公室以維持其日常營運導致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增加約882.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港元；及(ii)為應對僱員數目增加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設備折舊、辦公傢俬及辦公室翻新開支引致開支約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由本集團所致的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港元增加約8.0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拓展主要導致辦公室雜項開支增加約77,000港元，以及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約35,000港元；及(ii)顧問費因保留的顧問數目減少(部份抵銷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240,000港元。開支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實際稅率為16.55%，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若。

本集團於收到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時向稅務局作出納稅申報。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支付利得稅，且稅務局並未曾發出任何利得稅繳稅通知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收到利得稅繳稅通知書，通知書註明應繳利得稅及相關開支(包括二零一一／一二年評稅年度的暫繳稅)分別約3,830,000港元及548,000港元，付款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有關日期為往績記錄期之後。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及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13,560,000港元及11,310,000港元。於相同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82%及69%，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類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全職僱員及5名兼職佣金制僱員。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約1,820,000港元。薪金一般參考僱員的績效、資歷及能力而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合約及酌情花紅已根據表現支付以肯定傑出的僱員。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約462,000港元。數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港元下降約4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名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離任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川盟融資的負責人員，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董事薪酬」一節附註8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漢傑先生支付約472,000港元的酬金已計入作為董事薪酬。

本集團繼續透過委聘基於顧問服務實行一項成本效益政策，以最大程度降低總僱員成本。張楚強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為顧問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成為兼職佣金制僱員，並基於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介紹收取非重大薪酬。彼繼續透過參與本集團的多項顧問服務累計行業經驗，以獲得不同種類的交易經驗，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一名受薪僱員。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時間內保留三名其他顧問。彼等曾涉及一項或兩項顧問服務，而彼等連同一名新人員(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涉及本集團交易的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作為兼職佣金制僱員。由於彼等的有限參與，彼等的平均年薪並非重大。總額共63,000港元顧問費已向兩名顧問支付，此主要基於彼等於營銷活動所耗時間及參與程度。於往績記錄期，全部顧問或兼職佣金制僱員並非專職為本集團工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聘任的所有顧問參與合計十七宗顧問服務。彼等通常根據其專長及持牌狀況而參與不同層次執行顧問服務，並偶然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概無任何顧問服務乃由該等顧問於無本集團僱員的參與情況下獨立處理。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及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7	57
	<u>—</u>	<u>57</u>	<u>57</u>
	<u>—</u>	<u>57</u>	<u>5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1	—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9	629
	<u>380</u>	<u>629</u>	<u>1,009</u>
	<u>380</u>	<u>629</u>	<u>1,009</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並使用來自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就以期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數據取得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財政年度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開支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涉及非經常項目性質及逐項顧問服務基準之交易，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董事認為，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估計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當中(i)約1,44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並擬將入賬作削減股本；(ii)約960,000港元應由賣方支付；及(iii)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相關上市開支，而於上市後將予確認。董事謹此強調相關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作參考，而最終確認入本集團損益賬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數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或會面臨僱員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倚賴人力資源為其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很大部份行政及營運開支為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分別約1,610,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行政及營運開支各約71.9%及57.8%。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載述，僱員預測預期於上市後大幅增加，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的純利)亦將會蒙受不利影響，乃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令僱員成本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9%或2,000,000港元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十分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需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訂立新交易協議而有所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進行披露。

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外，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作為聯席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成功完成配售及上市而獲得／將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公司已或將向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各自支付的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
- (ii) 本公司就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為豐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擔任包銷商之一而將向其支付的包銷佣金；
- (i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或直至聯席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及
- (iv) 通過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上市後通過(a)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借貸；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不時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包 銷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香港境外其他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屆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終止時間前全權認為知悉下列情形：

-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展望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不論以甚麼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的任何情況；或

- (b)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i)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提下，其不得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證券之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 (c) 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批准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d) 已根據上文(c)分段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後，倘其知悉該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相關股份時，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 (ii)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彼／其於上文(i)適用於彼／其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彼／其之有關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錯誤或無序的市場。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發出)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權力；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權力(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致使控股股東個別地或連同任何彼等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於彼等訂立契諾，除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不得無理扣留或拖延該等同意書)外，本集團各公司在未經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合共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聯席保薦人將另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6,000,000港元，其中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16%及84%的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賣方須獨力承擔任何定額過戶費用、有關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從價計算的銷售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有的責任（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須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3,030.24港元。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公佈。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地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而賣方現正提呈8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供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1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倍數。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給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到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列出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額

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或購買額為3,000港元(或10,000股股份),隨後為3,000港元(或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視乎下列條件：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屆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該等條件,配售將告失效及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如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盡解釋, 貴公司已成為第II節附註2所述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hanceton Alliance」)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Chanceton Alliance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就川盟顧問有限公司(「川盟顧問」)、川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川盟資產管理」)、川盟資本市場顧問有限公司(「川盟資本市場」)、Chanceton Alliance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II)IHL」)、Chanceton Alliance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III)IHL」)及Chanceton Alliance IV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IV)IHL」)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各個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真實且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核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452	11,398
其他收益	6	223	110
其他收入	7	35	—
行政及營運開支		<u>(3,153)</u>	<u>(2,238)</u>
除稅前溢利	7	13,557	9,270
所得稅開支	10	<u>(2,244)</u>	<u>(1,36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313</u>	<u>7,904</u>
股息	11	<u>1,900</u>	<u>5,6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u>2.98</u>	<u>2.08</u>
攤薄(港仙)		<u>2.98</u>	<u>2.0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u>254</u>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u>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71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4	9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	2,6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6,239</u>	495
流動資產總值		<u>16,511</u>	3,6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29	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7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9	—
應付稅項		<u>3,610</u>	1,366
流動負債總值		<u>4,619</u>	1,423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2</u>	2,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46</u>	2,204
資產淨值		<u>12,146</u>	2,20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530	1
儲備	21	<u>11,616</u>	2,203
權益總額		<u>12,146</u>	2,2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	(101)	(1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904	7,904
已付中期股息	11	–	(5,600)	(5,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2,203	2,2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313	11,313
發行股份		529	–	529
已付中期股息	11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u>	<u>11,616</u>	<u>12,146</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557	9,2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沒收的其他應付款項		(35)	—
折舊	7	98	—
		13,620	9,2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	(1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7	(9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	—
營運產生的現金		14,486	7,948
已付香港稅項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86	7,9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352)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52)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變動		<u>1,610</u>	<u>(8,44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10</u>	<u>(8,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44	(49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5</u>	<u>99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239</u></u>	<u><u>49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6,239</u></u>	<u><u>49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其由於重組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ate Glory Limited。

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因此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大綱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A(II)IHL、CA(III)IHL及CA(IV)IHL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黃先生出售其於Chanceton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 (d)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 (e)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及
- (f) 黃先生出售其於川盟資本市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V)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向Kate Glory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eton Allianc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2,5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川盟資產管理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暫無營業
川盟融資 (附註c)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1,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川盟資本市場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暫無營業
川盟顧問 (附註e)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一般業務 諮詢
CA(II)IHL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CA(III)IHL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CA(IV)IHL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Chanceton Alliance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Chanceton Alliance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川盟資產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川盟融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川盟資本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公司。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川盟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CA(II)IHL、CA(III)IHL及CA(IV)IH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營運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共同控制項下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已編製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予以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乃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釋述,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無採納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的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有關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對貴集團之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貴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貴集團，因為貴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準則的修訂本因先前未符合關聯方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手在準則範圍之內而於日後會計期間內應用，則有關關聯方交易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的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貴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貴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貴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要求的計量基準來計量。

如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含有因為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此或然代價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計入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均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相應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在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導致作出的調整。計量期乃指於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被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其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實現，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般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的先前持有的股權價值變動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報告期結束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步會計處理還未完成， 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的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如獲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換取日期 貴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的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的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的比例計算。

如或然代價有可能需要支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可確認。或然代價的其後調整將計入收購成本中。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須分步驟來入賬。每一步驟均須確定商譽。任何額外收購都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商譽

自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另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曾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損益。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商譽的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原有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有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權益，則原先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權益的數額將以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列入損益或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屬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增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屬適用)。若減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則不論出售事項會否導致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當根據委託工作的條款已提供相關服務或已完成相關交易(例如一旦達致特定完成階段)時，則確認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所產生的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 貴集團就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營運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營運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營運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彼等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除外：

- (a)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視作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b)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c) 由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的出售)，所有於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可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而精算估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精算盈虧若超逾 貴集團於上一年度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其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的10%，則該等精算盈虧須於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攤銷。若有關福利經已歸屬予僱員，過往服務成本將即時確認，否則將於平均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直至有關福利歸屬為止。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乃指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並就未確認的精算盈虧以及未確認的與過往服務成本而調整，並由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扣減。此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資產僅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可動用退款的現值，並減去該計劃的未來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項結果。

本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項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物業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重置處理。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 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數目在全面收益表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全面收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估值的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40%
-------------	---------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最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項目時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置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帶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但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的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股東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將整體作額外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 貴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

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則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 貴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餘下權益,及 貴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 貴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僱員福利，或為 貴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貴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於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二至五年。預期使用量、技術開發及／或未來經濟利益產生的期間發生變動可能對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造成影響，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能予以修訂。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此設立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稅項處理以反映稅項法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的未使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分部分分析。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3,249
客戶B	5,290	3,100
客戶C	2,938	-
客戶D	-	1,700
	<u> </u>	<u> </u>

6. 收益及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指收取來自所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費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所收取的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217	-
介紹費收入	-	110
外匯收益	6	-
	<u> </u>	<u> </u>
	<u> </u>	<u> </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98	—
核數師酬金	20	20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548	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723	1,5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35
	<u>1,766</u>	<u>1,598</u>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後：		
其他收入：		
沒收的其他應付款項	<u>35</u>	<u>—</u>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付款開支	1,245	7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4	12
	<u>1,269</u>	<u>792</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80	12	792
黃漢傑先生	—	—	—	—
梁民傑先生	—	—	—	—
張楚強博士	—	—	—	—
	<u>—</u>	<u>780</u>	<u>12</u>	<u>79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	—	—
邱恩明先生	—	—	—	—
劉令德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780	12	792
黃漢傑先生	—	460	12	472
梁民傑先生	—	—	—	—
張楚強博士	—	5	—	5
	<u>—</u>	<u>1,245</u>	<u>24</u>	<u>1,26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	—	—
邱恩明先生	—	—	—	—
劉令德先生	—	—	—	—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予貴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零年：三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443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	23
	<u>462</u>	<u>806</u>

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2,244</u>	<u>1,366</u>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557</u>		<u>9,27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開支	2,237	16.5%	1,530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	0.1%	-	-
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64)	(1.8%)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利率	<u>2,244</u>	<u>16.6%</u>	<u>1,366</u>	<u>14.7%</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1,900</u>	<u>5,600</u>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各個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各個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股份，以及37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與每股基本盈利數額相同。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添置	— <u>35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 <u>9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4</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71</u></u>	<u><u>411</u></u>

整體而言，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貴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71</u>	<u>411</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 貴集團結欠對手方的任何款項作對銷。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8</u>	<u>93</u>
	<u>194</u>	<u>98</u>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6.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371)</u>	<u>2,610</u>

款項為應收／(應付)現時組成 貴公司的各公司股東黃先生的款項。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結餘約2,610,000港元。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川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收回。 貴公司董事黃先生亦為川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結餘約13,000港元。結欠款項主要指代表川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秘書服務費，且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黃先生亦為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結欠款項主要指貴集團結欠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秘書服務費，且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6,239</u>	<u>49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9</u>	<u>57</u>
	<u>629</u>	<u>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0.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大綱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21.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營運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所議定的租期為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貴集團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	1,285
	<u>1,338</u>	<u>1,927</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及構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部份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未償還餘款詳情分別詳述於本報告附註16及17。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0	780
離職後福利	31	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451</u>	<u>792</u>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董事黃漢傑先生支付約154,000港元的顧問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黃漢傑先生支付任何顧問費。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黃先生所控制的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川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收取管理費約34,000港元及82,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所獲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約9,76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往績記錄期，除川盟融資與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成本分攤協議及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外，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並無接獲貴集團的任何其他服務，亦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根據成本分攤協議支付管理費用外，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向貴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25.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歸類為金融負債。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營運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貴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4及15。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7	57
	<u>—</u>	<u>57</u>	<u>57</u>
	<u>—</u>	<u>57</u>	<u>5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1	—	3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9	629
	<u>380</u>	<u>629</u>	<u>1,009</u>
	<u>380</u>	<u>629</u>	<u>1,009</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並使用來自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就以認股權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認股權定價模式(例如柏力克•舒爾斯認股權定價模式)而估計。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數據取得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業務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一間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根據證監會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貴集團擁有一名資深合規主任,同時亦受管理層監控。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日常財務狀況及定期審查 貴集團內部監控以確保 貴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流動比率大於一。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1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9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6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9	495
	<u>16,511</u>	<u>3,62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	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
應付稅項	3,610	1,366
	<u>4,619</u>	<u>1,423</u>
流動比率	<u>3.6</u>	<u>2.5</u>

27.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8.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估計金額(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花紅)將約2,350,000港元。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5,600,000港元乃直接與應收一名股東(即黃先生)款項予以結算。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約1,900,000港元及來自發行Chanceton Alliance股份的所得款項約529,000港元乃直接與應付一名股東(即黃先生)款項予以結算。

III.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且重組已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的事宜。
- (b) 貴集團宣派6,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c) 於上市後，約6,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各專業人士作為上市開支，其中約3,600,000港元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d)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編製。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應謹記，該等數據可能會有所調整，未必能完整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編製目的是說明假若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一內顯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及已作出下列調整：

-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仙
12,146	30,960	43,106	8.62

-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仙
12,146	30,960	(6,000)	37,106	7.42

該等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2,146,000港元而編製。
-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0.3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40,000港元。
- 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續事項」第三節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項下第II-1至II-2頁所載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藉以提供配售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乃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此項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關於：對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及德輔道中133號的估值

1.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進行相關查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應取得的估計金額」。

3. 業權查證

吾等獲提供一份與物業權益有關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所有原始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內。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其現況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並無計及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並無就大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提供折扣。

5.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鑑別、佔用詳情、樓面面積、樓宇年齡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該等意見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已獲告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對若干物業的內部進行視察。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的物業面積，但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為準確。除非另行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故為概約數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負的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以及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全部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

7. 備註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
BCom (Property) MFin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李偉健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擁有逾7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及 德輔道中133號	該物業為構成一座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商業綜合樓宇2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誠如 貴集團告悉，該單位的實用面積約1,250平方呎或約116.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租賃，為期3年，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53,54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包括：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收購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於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保證而發行。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有關金額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以致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因再分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於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

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於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時,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該會議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於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於股東分冊登記，則須於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於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於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份)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董事

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於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於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於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於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於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以下行為合法，即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力以便相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相關方式贖

回，惟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於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會處理作註銷，除非公司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於購買前將公司名下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將會載入股東名冊作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然而，儘管上述屬實，該公司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視為股東且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而行使任何權力，而聲稱行使該權力將會無效且庫存股份將不會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會計入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另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會予宣派或派付，且該公司概無就其資產進行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分派資產予成員公司），無論為現金方式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成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將會按總冊根據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保存方式一樣加以保存。本公司將會促成其總冊保存地點保存不時依法登記的任何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於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於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期限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於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於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於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於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於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至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多項有關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川盟融資與黃先生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向黃先生收購Chanceton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CA(II)IHL及黃先生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CA(II)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CA(III)IHL及黃先生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CA(III)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資本市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CA(IV)IHL及黃先生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CA(IV)IHL向黃先生收購川盟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即包括Chanceton Alliance、CA(II)IHL、CA(III)IHL、CA(IV)IHL、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顧問有限公司、川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川盟資本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除上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涉及該等公司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擬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依照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便前述事項得以生效及實行；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以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者為限)，並可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iii) 全體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於股份享有的一切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得透過下列方式進行上述事宜(i)供股，或(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作出批授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v)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e)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大綱的認購人，並於同一日以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CA(II)IHL、CA(III)IHL及CA(IV)IHL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iii) 黃先生出售Chanceton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iv) 黃先生出售川盟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v) 黃先生出售川盟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 (vi) 黃先生出售川盟資本市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V)IHL，代價為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Kate Glory。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創業板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其必須為已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五第5(d)節)。

以緊隨完成配售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而言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就這方面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包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扣除的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倘將會購回的股份超過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如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只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g)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因該增幅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川盟融資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轉讓Chanceton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b) 本公司、CA(II)IHL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黃先生轉讓川盟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c) 本公司、CA(III)IHL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黃先生轉讓川盟資本市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II)I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d) 本公司、CA(IV) IHL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黃先生轉讓川盟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IV)IH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ate Glory；
- (e)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五第F(1)段；
- (f) 黃先生、Kate Glory及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g)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C. 本集團知識產權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相關機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成立地點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36	30192018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川盟融資	www.chanceton.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D.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300,000,000	60%
Kate Glory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6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Kate Glory的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Kate Glory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6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Kate Glory (附註)	300,000,000	60%

附註： Kate Glory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股份上市時持有已發行股本的6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相聯法團。

除上述披露外，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相關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合約亦規定，儘管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時服務協議將會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合約現時將由上市公司合約替代。服務合約初步訂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有效至向另一方發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付款替代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以下袍金。執行董事須就與支付其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年金如下：

名稱	金額
黃錦華	780,000港元
黃漢傑	480,000港元
張楚強	480,000港元
梁民傑	300,000港元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各份委聘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根據相關委聘函所載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各份委聘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金如下：

名稱	金額
趙志剛先生	180,000港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80,000港元
邱恩明先生	180,000港元
劉令德先生	1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以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總薪酬分別約792,000港元及1,269,000港元。

根據現時安排，估計合計金額約2,350,000港元將會支付予董事，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

本公司與董事薪酬有關政策為，薪酬金額將參照相關董事經驗、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時間後予以釐定。

4.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從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中收取2.50%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各聯席保薦人將會收取有關上市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管理費，並將獲報銷彼等的有關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管理費及有關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承擔84%及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須支付的任何部份經紀佣金或本公司就購買須支付的其他種類的回贈。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所披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未涉及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仍然生效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未構成或並無擬將構成購股權計劃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建議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每股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有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為取得該批准,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須予披露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份。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便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董事便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起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部份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列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 (i) 在(k)-(o)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k)-(m)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傭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同、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的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傭或其他相關的承授人合同是否因(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p)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獲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Kate Glory及黃先生各自已根據本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獨立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具有遺產稅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所賦予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責任，惟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為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當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稅務或政府當局作出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慣例的具追溯效力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所引致或產生；
- (c) 該等稅務或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該等稅務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產生)在未得Kate Glory及黃先生(作為彌償保證契據的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則不會產生(不包括於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聯席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域高融資及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從上市日期計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7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或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席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2.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宣派6,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由本集團同日透過內部資源結付。

上市後，約6,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專業人士以作上市開支，當中約3,600,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及除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賣方詳情

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Kate Glory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80,000,000股股份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之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取得批准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及
- (j)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
- (b) 細則；
-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出的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租用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賣方詳情聲明。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三